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执勤消防站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项目（三  
次）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3000CUS

采 购 人：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4-01-02

#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执勤消防站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项目 (三次) 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执勤消防站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项目(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24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GZWH-2023-25125-2

项目名称: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执勤消防站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项目(三次)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3000CUS

预算金额(元): 4405083.9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 , 标包2: , 标包3:

采购需求:

### 标项1

标项名称: 品目1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756351.00

简要规格描述: 灭火救援装备

备注:

### 标项2

标项名称: 品目2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2148732.90

简要规格描述: 灭火救援装备

备注:

### 标项3

标项名称：品目3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救援车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器材装备、设备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条件。交货验收时由接收单位进行盖章签字接收， 标包2:器材装备、设备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条件。交货验收时由接收单位进行盖章签字接收， 标包3:①国产车辆（国产底盘）在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交货；②国产车辆（进口底盘）在底盘到港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总交付时间不超过240个日历日；③国产车辆（进口免税底盘）在底盘到港清关后60个日历日内交货，总交付时间不超过365个日历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由中标供应商函告采购人友好协商。交货验收时由接收单位进行盖章签字接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标项2:否

标项3: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标项2：， 标项3：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及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标项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及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标项3：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及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

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标项2：

标项3：

提供所投车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公告目录截图或承诺在交车时提供所投车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公告目录截图（承诺函自拟）。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04日至2024年01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4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24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是 ， 标项2:是 ， 标项3: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内，因具体地点无法确定，投标供应商投标时综合考虑）。

标项2:

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内，因具体地点无法确定，投标供应商投标时综合考虑）。

标项3:

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内，因具体地点无法确定，投标供应商投标时综合考虑）。

3. 其他事项：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沙冲南路19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蔡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851-839902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18楼C座

传真：

项目联系人：项目二部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8018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项目二部

联系方式：0851-85801820

##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x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执勤消防站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GZWH-2023-25125-2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3000CUS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信息	<p>采购人：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p> <p>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沙冲南路 198 号</p>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p>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p> <p>本次项目联系事项：</p> <p>联 系 人：项目二部（杨燕红）</p> <p>电 话：0851-85801820</p> <p>传 真：0851-85801799</p> <p>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p> <p>监督电话：18786042359</p>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核心产品	本项目有核心产品，核心产品： <u>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u>
同品牌多家投标供应商处理原则	<p>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若得分一致，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p>

	<p>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p> <p>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报价。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4405083.9元。</u>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4405083.9元。</u>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完毕。</p> <p>(2) 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培训、售后服务费、税费、相关检测费及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p> <p>(3) 同时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p> <p>(4)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p>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的所属行业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按工信部的300号文进行划分）。</u></p> <p>(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p>

	<p>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p>
<p>投标保证金</p>	<p>(1)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p> <p>①保证金交纳金额：每个品目 <u>10000</u> 元</p> <p>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p> <p>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p> <p>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p> <p>(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②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p>

	<p>中心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p> <p>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p> <p>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p> <p>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p> <p>(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p> <p>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p>
--	---

	<p>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p> <p>(4)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p>
<p>投标有效期</p>	<p>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p>
<p>投标文件</p>	<p>(1) 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p> <p>(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p> <p>(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北京时间），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p> <p>(5)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p>

	APP、标信通 APP) 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
样品/样机	<p>(1) 是否需要提交：是，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 ”要求提供样品。</p> <p>(2) 递交时间：样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6 时 00 分前递交。</p> <p>(3) 递交地址：样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6 时 00 分前递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存放地点请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前台样品管理处咨询）。</p> <p>(4) 样品退回：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按照通知把样品送往采购人指定的保管地点作为验收依据，未中标供应商按照通知退还样品。</p>
开标时间、地点	<p>(1) 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p> <p>(2)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开标程序	<p>(I)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① 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p> <p>②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p> <p>③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p>

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

	<p>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p> <p>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p> <p>a.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p> <p>b.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c.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p> <p>d.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e.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f.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 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p> <p>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p>
评标方法	<p>(1) 评定单位：按<u>品目</u>为单位进行。</p> <p>(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p>
定标	<p>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p> <p>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确定投标报价低或综合实力、履约能力、业绩好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p>
废标原则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p>

	<p>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补充合同	<p>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补充合同。</p>
其他	<p>(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应翻译成中文。</p> <p>(2) 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每个品目按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按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p>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为 3500 万元，计算招标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 × 1.5% = 1.5 万元  
 (500 - 100) 万元 × 0.8% = 3.2 万元  
 (1000 - 500) 万元 × 0.45% = 2.25 万元  
 (3500 - 1000) 万元 × 0.25% = 6.2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25 = 13.2 (万元)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号：2402000329200068912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中标后，即为“中标人”。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货物配套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8“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9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中国政府采购网。

2.10“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1“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经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3 强制采购：本招标项目采购的货物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4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 6.1 项目属性：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6.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投标邀请

7.1.2 投标须知表

7.1.3 投标人须知

7.1.4 评标办法

7.1.5 采购需求

7.1.6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7.1.7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8.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下述规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效内未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8.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8.4 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潜在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潜在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注：**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12.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得分一致，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12.4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 2 项规定处理。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标明货物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分项报价表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投标须知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分项报价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13.3 投标人根据第 13.2 条款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构成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3.4 除招标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存在赠送配件或赠送

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不作调整。

#### **14. 投标货币**

14.1 采用人民币报价。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第 15.6 条款的规定，享有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15.3 未按第 15.1 条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第 23.4 条款的规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5.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按第 31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事项相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将相应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 32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5.6.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自“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

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在这种情况下，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7.2 电子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盖章，签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20. 开标及资格审查

#### 20.1 开标

2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0.1.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0.1.3 投标人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的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公示。投标人须注意，公示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0.2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0.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20.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0.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0.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0.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0.3.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

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 20.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9人。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3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评标工作结束。

23.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作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根据第 23.4 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3.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3.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3.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3.4.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3.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3.4.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3.4.6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包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3.4.7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3.4.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4.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4.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4.11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3.4.12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规格、技术或服务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23.4.1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相关法条**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相关法条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相关法条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在开标现场对围标串标情况进行初步审核，评标委员

会在评标环节对围标串标情况进行复核，并认定处理。

23.4.14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3.4.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3 条款和第 37 条款的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4.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4.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 25. 保密规定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六、评标纪律、原则

2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6.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26.3 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26.4 评标工作接受财政部、监察部门、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26.5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2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26.7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26.8 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26.10 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 七、授予合同

### 27. 中标（成交）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2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交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

还投标保证金。

27.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5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8.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确定投标报价低或综合实力、履约能力、业绩好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8.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8.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 **29. 追加采购的权力**

29.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按“商务要求”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1.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人未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纪律和监督**

### **32.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3.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 ①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①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②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③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④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①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②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③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九、其他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6.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 36.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7.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7.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7.4 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7.1）至（37.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8 .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9. 解释权**

39.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9.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执勤消防站  
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项目（三次）

###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投标人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 标包名称：品目1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品目1	金额报价	元	

### 标包名称：品目2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品目2	金额报价	元	

### 标包名称：品目3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品目3	金额报价	元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年执勤消防站灭火  
救援装备集中采购项目  
(三次)

项目编号：P5200002023000CUS

##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品目1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品目1(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品目2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品目2(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品目2(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8				

标包名称:品目3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品目3(元)	交付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3000CUS

项目名称：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执勤消防站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 2、标包信息

### 标包1：品目1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3000CUS001

标包名称：品目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支撑保护套具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756351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及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8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9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质保期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所投品目所有产品质保期承诺进行评价：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该品目的所有产品每多增加一年质保得1分，满分2分。（不足一年的不计分） 采购文件质保要求：不得少于三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有单独要求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期间发生的硬件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护更换。 投标人须自行列表说明质保期并进行承诺。	2.00
	2	服务团队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或承诺中标后组建）服务团队进行评价： 投标人具有（或承诺中标后组建）服务团队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具有（或承诺中标后组建）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服务机构地址等。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类似项目业绩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2020年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完成的有效类似产品供货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5分。（合同签订前，根据要求提供原件备查）</p> <p>注：有效业绩证明指： 1、提供2020年至今的类似业绩，须提供签约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 2、提供的签约合同须为完整合同，必须附采购产品清单，供货方须为投标人； 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p>	5.00
	4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p> <p>1、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应急措施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的得5分； 2、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应急措施基本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的得3分； 3、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应急措施不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或未提供的0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应急响应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p> <p>1、应急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得4分； 2、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2分； 3、应急方案差，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p>	4.00
技术评审	1	技术指标响应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得35分。 2、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任意一项条款存在负偏离，在35分基础上扣减1分项。</p> <p>注： ①投标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作为投标响应。 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商或经授权的代理商加盖公章的产品参数确认函（中文版）和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在质保期内如因为投标供应商无法履约售后服务内容或公司倒闭），厂家将继续履约后续的售后服务内容及工作，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③未要求提供样品的产品提供设备清晰彩色照片。</p>	3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样品评价	<p>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样品以《样品测试表》作为评分依据进行打分：根据测试结果进行统计评分（满分17分）</p> <p>《样品测试表》由作战部门根据技术需求、功能（性能）指标、操作便利性等制定，见附件。</p> <p>注：评标委员会采用盲评形式进行评审。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符的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做无效投标处理。</p>	17.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p>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品目1 / 各投标人的品目1)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 (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标包2：品目2**

##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3000CUS002

标包名称：品目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镜像滑轮（MPD）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148732.9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及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8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9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质保期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所投品目所有产品质保期承诺进行评价：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该品目的所有产品每多增加一年质保得1分，满分2分。（不足一年的不计分） 采购文件质保要求：不得少于三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有单独要求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期间发生的硬件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护更换。 投标人须自行列表说明质保期并进行承诺。	2.00
	2	服务团队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或承诺中标后组建）服务团队进行评价： 投标人具有（或承诺中标后组建）服务团队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具有（或承诺中标后组建）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服务机构地址等。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类似项目业绩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2020年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完成的有效类似产品供货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5分。（合同签订前，根据要求提供原件备查）</p> <p>注：有效业绩证明指： 1、提供2020年至今的类似业绩，须提供签约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 2、提供的签约合同须为完整合同，必须附采购产品清单，供货方须为投标人； 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p>	5.00
	4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p> <p>1、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应急措施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的得5分； 2、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应急措施基本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的得3分； 3、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应急措施不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或未提供的0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应急响应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p> <p>1、应急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得4分； 2、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2分； 3、应急方案差，不具备可操作性得0分。</p>	4.00
技术评审	1	技术指标响应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得35分。 2、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任意一项条款存在负偏离，在35分基础上扣减1分项。</p> <p>注： ①投标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作为投标响应。 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商或经授权的代理商加盖公章的产品参数确认函（中文版）和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在质保期内如因为投标供应商无法履约售后服务内容或公司倒闭），厂家将继续履约后续的售后服务内容及工作，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③未要求提供样品的产品提供设备清晰彩色照片。</p>	3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样品评价	<p>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样品以《样品测试表》作为评分依据进行打分：根据测试结果进行统计评分（满分17分）</p> <p>《样品测试表》由作战部门根据技术需求、功能（性能）指标、操作便利性等制定，见附件。</p> <p>注：评标委员会采用盲评形式进行评审。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符的样品。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做无效投标处理。</p>	17.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p>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品目2 / 各投标人的品目2)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 (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标包3：品目3**

##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3000CUS003

标包名称：品目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5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及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所投车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公告目录截图或承诺在交车时提供所投车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公告目录截图（承诺函自拟）。	
	9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无效投标审查	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商务评审	1	授权书评价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是否提供所投品目全部车辆制造厂商或代理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进行评价： 1、提供所投品目所有产品有效授权得2分 2、提供不全或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00
	2	技术团队人员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技术团队人员进行评价（或承诺中标后建立）： 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区配备专业技术售后人员。配备1人的，得2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配备人员身份证信息、投标单位为该人员缴纳的2022年至今任意3月的社保证明，联系方式、劳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免费保养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所投车辆免费保养情况进行评价：供应商承诺赠送至少3次上门免费保养的，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次上门免费保养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	5.00
	4	质保期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所投车辆质保期进行评价：供应商所投车辆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5分，最多得3分。 (不足一年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	3.00
	5	类似项目业绩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2020年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完成的有效类似产品供货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5分。（合同签订前，根据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注：有效业绩证明指： 1、提供2020年至今的同类业绩，须提供签约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 2、提供的签约合同须为完整合同，必须附采购产品清单，供货方须为投标人； 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实施方案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p> <p>1、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好、验收方案详细完善得5分；</p> <p>2、实施方案较能满足采购需求，进度控制、质量控制良好、验收方案一般得3分；</p> <p>3、提供实施方案，但差强人意，得1分。</p> <p>4、其余情形不得分。</p>	5.00
	7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p> <p>1、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应急措施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的得5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应急措施基本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的得3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应急措施不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或未提供的0分。</p>	5.00
技术评审	1	技术指标响应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得分35分。</p> <p>2、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p>	3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p>求”中“二、技术参数”的任意一项 ▲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5分项；</p> <p>3、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任意一项一般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2分项。</p> <p>注：</p> <p>①投标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采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作为投标响应。</p> <p>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商（加盖公章）的产品参数确认函和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在质保期内如因为投标供应商无法履约售后服务内容或公司倒闭，厂家将继续履约后续的售后服务内容及工作）。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③招标技术参数中如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的，未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p> <p>④标记“▲”的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须提供针对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达到招标要求的材料（如对外公布的包含产品技术指标的印刷的宣传彩页或官方网页、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响应招标要求的视为该项不满足。</p>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所投货物性能评价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车辆的先进性、稳定性、易用性等综合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后进行评分：</p> <p>1、车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机动性强，性能优秀，耐久度好，操作简便、采用合格配件的得5分；</p> <p>2、车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较能适应现代救援要求，操纵稳定性、行驶平顺性较好的得3分；</p> <p>3、车辆满足主要采购要求，有部分非关键指标负偏离的得1分。</p> <p>4、其余情形不得分。</p>	5.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p>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品目3 / 各投标人的品目3) * 3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 (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30.00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注：提供的资质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情况，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及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p>
(6)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p>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2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品目 3：提供所投车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公告目录截图或承诺在交车时提供所投车型的中华人民</p>

	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公告目录截图（承诺函自拟）。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执勤消防站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项目（三次）

##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 三、评分标准

#### 品目 1-2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52	18	5

####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p> <p>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说明:</p> <p>(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	--	--	--

## 2. 技术分【满分 52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指标 响应	35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得 35 分。</p> <p>2、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任意一项条款存在负偏离，在 35 分基础上扣减 1 分/项。</p> <p>注：</p> <p>①投标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作为投标响应。</p>

			<p>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商或经授权的代理商加盖公章的产品参数确认函（中文版）和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在质保期内如因为投标供应商无法履约售后服务内容或公司倒闭），厂家将继续履约后续的售后服务内容及工作，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③未要求提供样品的产品提供设备清晰彩色照片。</p>
2.2	样品评价	17	<p>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样品以《样品测试表》作为评分依据进行打分：根据测试结果进行统计评分（满分17分）</p> <p>《样品测试表》由作战部门根据技术需求、功能（性能）指标、操作便利性等进行制定，见附件。</p> <p>注：评标委员会采用盲评形式进行评审。本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符的样品。<b>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的做无效投标处理。</b></p>

## 3.商务分【满分 18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质保期评价	2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所投品目所有产品质保期承诺进行评价：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该品目的所有产品每多增加一年质保得 1 分，满分 2 分。（不足一年的不计分）</p> <p>采购文件质保要求：不得少于三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有单独要求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期间发生的硬件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护更换。</p> <p>投标人须自行列表说明质保期并进行承诺。</p>
3.2	服务团队	2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或承诺中标后组建）服务团队进行评价：</p>

	评价		<p>投标人具有（或承诺中标后组建）服务团队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 具有（或承诺中标后组建）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服务机构地址等。</p>
3.3	类似项目业绩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 2020 年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完成的有效类似产品供货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5 分。</p> <p>（合同签订前，根据要求提供原件备查）</p> <p>注：有效业绩证明指：</p> <p>1、提供 2020 年至今的类似业绩，须提供签约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p> <p>2、提供的签约合同须为完整合同，必须附采购产品清单，供货方须为投标人；</p> <p>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p>
3.4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p> <p>1、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应急措施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的得 5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应急措施基本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的得 3 分；</p>

			3、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应急措施不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或未提供的 0 分；
3.5	应急响应方案	4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价： 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人员的配备、保障运输方式。</p> <p>1、应急方案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得 4 分； 2、应急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 2 分； 3、应急方案差，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p>

####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2 分	<p>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p> <p>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p>
4.2	政策性加分 (2)	3 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p>

## 品目 3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40	30	5

##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说明：</p> <p>(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p>

		<p>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p> <p>(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	--	---

## 2. 技术分【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指标 响应	35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得分 35 分。</p> <p>2、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任意一项 ▲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5 分/项；</p>

			<p>3、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参数”的任意一项一般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2 分/项。</p> <p><b>注：</b></p> <p>①投标供应商应列出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招标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采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作为投标响应。</p> <p>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商（加盖公章）的产品参数确认函和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在质保期内如因为投标供应商无法履约售后服务内容或公司倒闭，厂家将继续履约后续的售后服务内容及工作）。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③招标技术参数中如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等证明资料的，未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p> <p>④标记“▲”的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须提供针对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达到招标要求的材料（如对外公布的包含产品技术指标的印刷的宣传彩页或官方网页、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响应招标要求的视为该项不满足。</p>
2.2	所投货物性能评价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车辆的先进性、稳定性、易用性等综合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后进行评分：</p> <p>1、车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机动性强，性能优秀，耐</p>

			<p>久度好，操作简便、采用合格配件的得 5 分；</p> <p>2、车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较能适应现代救援要求，操纵稳定性、行驶平顺性较好的得 3 分；</p> <p>3、车辆满足主要采购要求，有部分非关键指标负偏离的得 1 分。</p> <p>4、其余情形不得分。</p>
--	--	--	--

## 3.商务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授权书评价分	2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是否提供所投品目全部车辆制造厂商或代理商（须提供证明材料）出具的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进行评价：</p> <p>1、提供所投品目所有产品有效授权得 2 分</p> <p>2、提供不全或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3.2	技术团队人员评价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技术团队人员进行评价（或承诺中标后建立）：</p> <p>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区配备专业技术售后人员。配备 1 人的，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配备人员身份证信息、投标单位为该人员缴纳的 2022 年至今任意 3 月的社保证明，联系方式、劳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3.3	免费保养评价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所投车辆免费保养情况进行评价：供应商承诺赠送至少 3 次上门免费保养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次上门免费保养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注：提供相关承诺书。
3.4	质保期评价	3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所投车辆质保期进行评价：供应商所投车辆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5分，最多得3分。（不足一年的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承诺书。</p>
3.5	类似项目业绩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2020年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完成的有效类似产品供货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5分。（合同签订前，根据要求提供原件备查）</p> <p>注：有效业绩证明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2020年至今的同类业绩，须提供签约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li> <li>2、提供的签约合同须为完整合同，必须附采购产品清单，供货方须为投标人；</li> </ol> <p>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不予认可。</p>
3.6	实施方案评价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好、验收方案详细完善得5分；</li> <li>2、实施方案较能满足采购需求，进度控制、质量控制良好、验收方案一般得3分；</li> <li>3、提供实施方案，但差强人意，得1分。</li> <li>4、其余情形不得分。</li> </ol>

3.7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服务方案，故障响应、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的覆盖范围及服务点的技术力量。</p> <p>1、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强，故障响应时间短，应急措施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强的得 5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一般，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应急措施基本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较广，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可行的得 3 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维护、维修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不及时，应急措施不完善，售后服务覆盖范围小，服务点的技术力量弱或未提供的 0 分。</p>
-----	----------	---	--

####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2 分	<p>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p> <p>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p>
4.2	政策性加分 (2)	3 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p>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 四、评标流程

**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3.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或综合实力、履约能力、业绩顺序排列。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七、样品评分表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执勤消防站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项目（三次）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2 年执勤消防站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项目（三次）样品现场测试评分表

装备名称：		品目号：				
测试内容	外观检查（3分）		性能检验（14分）		测试工具（场地）	测试方法
	评判要点	评分标准	评判要点	评分标准		
	1.做工优良，无破损等缺陷； 2.标识清晰规范。	出现破损扣1分，部件出现松脱或者不完整的各扣1分。以上问题未出现，可根据样品进行相对比较，优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	1.响应招标文件； 2.功能工具齐全； 3.操作灵活； 4.工作性能强。	对照招标文件所规定技术参数，现场进行操作，开展性能测试，综合判定后进行样品横向比较，分为五个等级，性能优秀、配件齐全、操作合理为优(14分)、性能良好、配件齐全、操作相对合理为良（11分）、性能稳定、配件齐全、操作存在不合理点	电子称重秤、秒表、卷尺、皮尺、游标卡尺、红外测温仪、移动电源等测试工具	1.结合器材清单清点器材，查看外观、配件组件是否满足要求； 2.对照招标文件，检查装备样品在重量、大小、尺寸等物理属性是否满足要求； 3.实地对装备性能和操作性进行测试，横向对比并进行打分。

				为中 (8分)、性能一般、配件不齐、操作不合理点较多 (4分), 性能差、配件不齐、操作不合理 (0分)。扣分要点中需注明具体情况。		
<b>编号</b>	<b>得分</b>	<b>扣分要点</b>	<b>得分</b>	<b>扣分要点</b>	<b>总分</b>	
<b>测试人:</b>				<b>测试组长:</b>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说 明

1、凡在“技术规格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2、“采购清单”的设备名称是习惯性名称，对投标供应商没有任何限制性，注册证上名称与之不符可以参与投标，以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为准。

3、投标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标书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用户验收时发现货物中存在指标低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4、采购货物技术要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仅是说明并非限制，投标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同档次产品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表中的技术要求。

5、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及验收时，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产品来源渠道合法性等进行核实，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经采购人认可。如有虚假或不能提供，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报送到财政相关部门处理。

6、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7、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涉及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实验报告、认证证书、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一、采购清单

品目号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品目最高限价 (元)	是否递交样 品	核心产品
1	1	绝缘拉杆	个	2	756351.00		
	2	救援支架	个	6		是	
	3	救生软梯	个	7			
	4	折叠式救援梯	个	1			
	5	单杠梯	个	26			
	6	二节拉梯	个	18			
	7	三节拉梯	个	3			
	8	挂钩梯	个	31			
	9	躯体固定气囊	个	13			
	10	肢体固定气囊	个	12			
	11	婴儿呼吸袋	个	1			
	12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个	137			
	13	救生照明线(光波带通讯)	个	21		是	
	14	折叠式担架	个	24			
	15	折叠式担架(比武用4轮)	个	7			
	16	伤员固定抬板	个	2			
	17	多功能担架	个	7			
	18	救生缓降器	个	12			
	19	医药急救箱	个	22			
	20	气动起重气垫	个	1		是	
	21	救生抛投器	个	7		是	
	22	敛尸袋	个	115			
	23	自喷荧光漆	个	40			
	24	电源逆变器	个	1			
	25	支撑保护套具	套	3		是	核心产品
	26	稳固保护附件	个	7		是	
2	27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个	33	2148732.90		

28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个	64	是	
29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个	37	是	
30	逃生系统	个	7		
31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个	249	是	
32	消防通用安全绳（动力绳） （50米）	个	24		
33	消防通用安全绳（100米）	个	6		
34	100米螺旋救助绳	个	3		
35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50米）	个	20		
36	消防通用安全绳（11mm 静力绳）（100m）	个	16		
37	安全钩（D型，三段式锁扣方式）	个	170	是	
38	安全钩（O型，三段式锁扣方式）	个	165		
39	安全挂钩	个	10		
40	洞穴救援装备（个人装备）	个	19	是	
41	高效单滑轮（下方带挂点）	个	10		
42	高效双轮滑	个	6		
43	横渡大直径滑轮（过绳结）	个	15		
44	山岳救援头盔	个	154	是	
45	头灯	个	200		
46	单头可调动力挽索	个	45	是	
47	4比1提拉套装	个	20	是	
48	游动止坠器	个	62	是	
49	游动止坠器势能吸收器	个	74		
50	自停式下降器	个	58	是	
51	无柄手式上升器	个	38		
52	HC 胸式上升器	个	9	是	
53	脚踏带	个	68		
54	绳梯	个	17		

	55	山岳救援手套	个	175		
	56	单滑轮	个	6		
	57	迷你高效双滑轮	个	9		
	58	镜像滑轮（MPD）	个	8	是	核心产品
	59	中号圆形分力板	个	4	是	
3	60	重型抢险救援消防车	辆	1	1500000	

注：1、本项目共设3个品目。投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品目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品目内所有产品进行投标，不得缺项、漏项，否则该品目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单个品目投标总价高于品目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2、未要求提供样品的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响应部分提供设备清晰彩色照片。

3、样品递交说明：

★3.1、根据“采购清单”中的标注提供样品，所提供的样品须与所投产品相符。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交不全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2、递交样品时，每件样品外包装需用完整且无破损的包装，拆除纸箱、木架等运输容器和材料，按照成品样式和使用要求组装完毕，有发动机的样品应加注相关油量，随时可发用使用，方便现场测试工作，样品不得有任何标记（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出厂时就含有标记的应进行遮挡，如不能拆除的须用黄色牛皮纸及双面胶（请自行准备）进行有效遮蔽。

3.3、递交样品时须提供的纸质资料：产品完整中文说明书、“检测报告”复印件（如有）、所投品目的样品清单，并分别密封后悬挂或放置在样品上。

3.4、所递交的样品必须安装完毕，具备使用功能，统一用塑料箱或纸箱封存（封存尽量简单，便于样品的存入或存出）且在塑料箱上用记号笔，标记品目号如：“品目1”“品目2”的字样，如样品过大不能装入箱子里面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选

择能够遮盖样品的东西进行遮盖。

3.5、样品在测试中有破坏性测试的，由供应商承担样品损失。

#### 4.样品测试方式：

4.1、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根据采购货物的种类及性能制定《样品测试表》，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样品测试不得分：①投标样品授权文件及产品本身造假的；②投标样品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包装的；③投标样品不符合市场准入要求的；④样品带有标记的；⑤其他经测试小组讨论认为不符合规定的。

4.2、采购人将保留对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审查，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处罚。

4.3、《样品测试表》的测试内容依据采购需求由采购人作战单位制定。

4.4、评标委员会根据《样品测试表》对样品测试，样品测试结果作为技术评分的主要依据，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5、样品退回：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按照通知把样品送往采购人指定的保管地点作为验收依据，未中标供应商按照通知退还样品。

## 二、技术参数（下列各品目的器材参数配置要求低于国家标准的，以国家标准为准。）

### 器材采购通用需求：

- 1、必须在器材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出厂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且不易脱落；
- 2、器材，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器材正常作用等情况；
- 3、器材电器线路、电器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贵州省消防救援队伍现有器材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 4、涉及配置燃油箱的器材，必须配置燃油箱滤网，燃油有特殊要求的，必须在燃油箱显著位置用中文标注说明；
- 5、器材各类仪表必须采用国际通用单位；
- 6、交货时随器材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使用操作说明书及光盘（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产品质量保修卡、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主要针对防护装备，国家未要求强制检验的除外）、消防器材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
- 7、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下列技术参数详细表中未列出，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器材功能配件（如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 8、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检验报告、3C 认证证书等材料的必须提供（复印件），未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复印件）。未提供的按评分办法规定处理。
- 9、所有器材供应商需按照使用单位管理系统要求完善系统数据，供货时完成物联网标签张贴工作。

### 消防救援车辆通用要求：

- 1、必须在车辆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出厂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

- 2、整车制造商对底盘及上装提供售后服务；车辆生产必须符合人性化设计，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车辆正常作用等情况。
- 3、所有消防车上装材质必须达到本体防腐要求，上装骨架必须采用高强度防腐蚀合金骨架，器材厢底板必须采用 3mm 以上厚光滑铝合金板，器材厢隔板必须采用 3mm 以上厚光滑铝合金板，大于 0.25 平方米的金属板材，必须设置加强筋，防止共振。车辆上装其他金属部件均必须采用防腐材料。脚踏及车顶部位必须采用花纹防滑铝合金板或其他防滑、防腐材料。
- 4、车辆电器线路、电器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标准，并能与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现有车辆的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 5、涉及配置燃油箱的车辆，必须加装燃油箱滤网。
- 6、≥8 吨的罐类消防车辆必须配备液力缓速器，轮胎全部使用钢丝胎。
- 7、随车附件、器材与车辆主体须采用柔性固定方式连接，保证在车辆运行过程中不得抖动及产生噪音。
- 8、车辆电气插头须采用快速制锁装置。
- 9、泡沫罐体的材质须采用 304 不锈钢或 PPC 材质（详细参数中有描述且高于该标准的，以详细参数为准，但不低于此标准），罐体不得裸露车外。
- 10、涉及配置排气管的车辆，排气管不得过低，满足洪涝灾害时的涉水安全。
- 11、涉及备用胎的车辆，备用胎必须安装在安全、科学、合理的位置（不得置放在车顶），便于快速拆卸及安装，且不影响车辆行驶及各项操作。
- 12、全景行车记录仪辅助系统：360 度全景监控系统可以通过车头、两侧及车尾的四个摄像头检测周边状态，形成 360 度全景影像。系统配备不小于 7 寸彩色显示屏，支持分屏、单屏等多种模式。记录仪存储卡≥32G；行车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录制，记录卡录满后可以自行删除最早记录，有倒车雷达。
- 13、各类仪表必须采用国际单位且必须齐全，并在车辆适当位置采用不锈钢等金属材料明显标注车辆操作完整流程图及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注意事项，且图示、中文字体不宜过小。
- 14、投标人交货时必须同时提供整车操作、使用、说明、注意事项教学光盘（或

U 盘)。

15、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下列技术要求专用要求中未列出，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车辆功能配件（如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16、消防车辆外喷涂装须符合标准。

17、器材箱抽拉部件设置减震装置。

18、履约保证金（保函）退还期限内，消防车辆必须满足应急号牌的上牌要求。

19、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开放车辆软件系统传感器数据接口（如液位、油量等），或接受物联网改造。

20、所有车辆在投标时需提交型式检验报告或承诺函，交车时，需提供型式检验报告，相关手续资料必须齐全。

21、司乘人员提供三点式安全带。

22、轮胎采用原底盘出厂轮胎。

**备注：各车辆供应商请注意此部分内容，若因供应商未仔细阅读，所带来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品目 1

## 序号 1：绝缘拉杆

采用优质玻璃纤维布、环氧树脂和 306 树脂苯酐，玻璃钢纤维布以及固化剂等几大绝缘材料制成，4 节 6 米，最高可承受电伏 $\geq 220\text{KV}$ ，重量 $\geq 2.3\text{kg}$ 。

## 序号 2：救援支架

1.金属框架,备有手摇式绞盘,在高处、悬崖垂直面上可设置伸出崖面的工作支点,满足高处、悬崖及井下救援作业。

2.卷扬机技术参数:

2.1 工作负荷:  $\geq 300\text{kg}$ ;

2.2 钢缆:  $\geq 30\text{M}$ ;

2.3 阻断力:  $\geq 22\text{kN}$ ;

2.4 齿轮比例: 8:1;

2.5 卷扬机带自锁装置;

3.三角架参数:

3.1 完全展开:  $\geq 210\text{cm}$ ;

3.2 完全收缩:  $\leq 135\text{cm}$ ;

3.3 工作负荷:  $\geq 180\text{kg}$ ;

3.4 阻断力:  $\geq 1800\text{kg}$ ;

4.全地形支架:

4.1 边缘缓降工具,包括进入狭小空间,矿井、悬崖和工业救援。具有可快速搭建和拆卸的特点;另外其体积小,重量轻,可收缩的特点更是便于储藏和运输。

适用于救援人员边缘作业（悬崖、楼顶），可以被用作：三脚架、A型架（二脚架）、单脚架；不像其他金属三脚架或非等边四面体，能适应所有地形和架设困难场所，腿的长度和角度可调节，达到多功能要求，可以在洞口上方架设，用作常规三脚架。

4.2 标准三角架内置净高 2.7 米；水平宽度 2.7 米；最高可组合 3.7 米净高；销钉负量 5000kg，重量 28KG；安全载重 272kg。

### 序号 3：救生软梯

- 1.技术性能符合 GB21976.1《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1部分：配备指南》和 GB21976.3-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3部分：逃生梯》标准；
- 2.梯宽： $\geq 300\text{mm}$ ；梯蹬间距： $300\pm 5\text{mm}$ ；最大高度不小于： $15000\text{mm}$ ；
- 3.整体最大负荷： $\geq 9800\text{N}$ ；
- 4.悬索织带为整根没有接头的织带，织带的厚度不小于  $2.5\text{mm}$ ；织带的宽度不小于  $35\text{mm}$ ；
- 5.挂钩的材料为方钢，符合 GB/T905-1994 的要求，可根据墙壁的厚度伸缩调节宽度；
- 6.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 序号 4：折叠式救援梯

- 1.梯子框架由铝合金铸造成型，横档冲压成型，连接部分由不锈钢镙栓固定。方便的提手可以使携带者在狭窄的空间内自由活动，折叠后的梯子只相当于一个手

提箱的大小。可以在短短的 5 秒钟以内完全展开、安装完毕并投入使用；

- 2.展开形式：直梯；
- 3.展开尺寸不小于：3300mm；
- 4.折叠尺寸不大于：660\*420\*110mm；
- 5.质量：≤11 kg；
- 6.承重：≥145kg。

#### 序号 5：单杠梯

- 1.技术性能符合 XF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主体用优质坚韧毛竹经特殊工艺处理，多层压合而成，侧板与梯登采用铆钉连接；
- 2.工作长度：≥3m；
- 3.最小梯宽：250±2mm；
- 4.梯蹬间距：340±2mm；
- 5.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1.5%；
- 6.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5%；
- 7.质量：≤8kg。
- 8.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 序号 6：二节拉梯

- 1.技术性能符合 XF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主体用优质坚韧毛竹经特殊工艺处理，多层压合而成，侧板与梯登采用铆钉连接；

- 2.工作长度：≥6.01m;
- 3.收缩长度：≤3.9m;
- 4.最小梯宽：300±3mm;
- 5.梯蹬间距：280±2mm;
- 6.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1%;
- 7.质量：≤29kg;
- 8.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 序号 7：三节拉梯

- 1.技术性能符合 XF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高强度优质铝合金材料制作，拉梯在展开和缩合的过程中，其限位装置安全可靠;
- 2.工作长度：15000±300m;
- 3.最小梯宽：350±2mm;
- 4.梯登间距：340±2mm;
- 5.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6%;
- 6.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5%;
- 7.侧摇摆曲残余变形比值：≤0.3%;
- 8.质量：≤63kg;
- 9.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 序号 8：挂钩梯

- 1.技术性能符合 XF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主体用优质坚韧毛竹经特殊工艺处理，多层压合而成，侧板与梯登采用铆钉连接；
- 2.工作长度： $\geq 4\text{m}$ ；
- 3.最小梯宽： $250\pm 2\text{mm}$ ；
- 4.梯蹬间距： $340\pm 2\text{mm}$ ；
- 5.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2\%$ ；
- 6.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 $\leq 0.5\%$ ；
- 7.质量： $\leq 10.3\text{kg}$ ；
- 8.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 序号 9：躯体固定气囊

- 1.在对人体需要固定部位裹上躯体/肢体固定气囊后，利用专用抽气筒抽去躯体/肢体固定气囊内的空气，使得躯体/肢体固定气囊与人体形状相符并紧贴在一起，对受伤部位起保护作用，避免二次伤害；
- 2.躯体固定气囊外层材料采用阻燃材料，内衬高强离子，配有专用抽气筒；
- 3.使用时快速简便，非专业人员也可操作；
- 4.可进行 X 光成像及磁共振检查；
- 5.负压担架特别适用于突发事故现场、群体骨伤骨折，是医疗急救机构、抢险机构、军队、地震拯救、消防救灾、工矿企业、海事拯救、运动队、交通及建设行业必备的急救器材。

#### 序号 10：肢体固定气囊

- 1.真空夹板采用真空成型原理，将夹板内空气抽出，真空夹板快速形成硬性固定成型体；
- 2.分躯体、肢干和颈椎固定，能对不同体位骨折、骨伤患者提供固定支撑保护作用，能有效防止因现场处理不当及送医过程造成二次损失；
- 3.产品组成：上肢夹板、下肢夹板、躯干夹板、专用气泵、便携包组成；
- 4.-30°C和 80°C状态下维持时间：≥48h；
- 5.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 序号 11：婴儿呼吸袋

提供呼吸保护，救助婴儿脱离灾害事故现场。全密闭式，与全防型过滤罐配合使用，电驱动送风。

#### 序号 12：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 1.符合 GB21976.7-2012 标准；
- 2.用于宾馆、酒店、客房、写字楼、购物中心、娱乐场所、政府办公楼、机场候机大厅、商场。当人员在上述场所遭遇火警或遇到其他有害气体伤害时，迅速撕开产品包装袋，取出呼吸器将面罩戴在头上，其防护药物迅速产生防护一氧化碳、氰化氢、毒烟、毒物等有害气体的作用，使人员迅速逃离事故现场，能有效保护人身安全；
- 3.由防护头罩和过滤装置组成；
- 4.佩戴质量：≤1000g；
- 5.防护时间：≥30min；

- 6.CO 透过浓度：在额定防护时间内任何单个 5min 过程中，CO 透过浓度的时间加权平均值 $\leq 200\text{mL/m}^3$ ;
- 7.吸气温度 $\leq 60^\circ\text{C}$ ;
- 8.吸气阻力 $\leq 600\text{Pa}$ ;
- 9.呼气阻力： $\leq 200\text{Pa}$ 。

### 序号 13：救生照明线（光波带通讯）

- 1.发光线长不少于 100 米，电源和线盘以及线体一体化结构设计，无需额外电源供电；
- 2.线盘内置 20 节 18650 锂离子电池，发光强度高，时间长；
- 3.常亮使用时间： $\geq 12$  小时，闪烁时间 $\geq 24$  小时；
- 4.线盘具有灯光闪烁功能，方便寻回；
- 5.360 度全方位防水设计支持消防水枪冲击测试；
- 6.具有线缆防缠绕限位功能，快速收纳或快速放开不会缠绕；
- 7.导向箭头采用圆柱形设计，方便快速布置，同时带荧光功能；
- 8.重量：整体重量小于 8.5Kg。(不含包装箱)；
- 9.通过发光线缆，扩展对讲机信号覆盖范围，确保屏蔽区内外之间的无线通信（如地铁、隧道、地下建筑、货轮等无线信号容易被屏蔽的场所）；
- 10.可以将对讲机垂直固定在线盘上扩大对讲机的信号辐射范围，无论线盘如何转动，对讲机一直处于直立状态；
- 11.指挥员可通过有线手机或者对讲机直接与屏蔽区内的对讲机通讯；
- 12.音频中继交换器体积小，可便捷垂放至深井进行应急通讯和指引；

13.符合 GB26783-2011 《消防救生照明线》标准。提供国检报告和消防认证证书。

#### 序号 14：折叠式担架

- 1.用于运送事故现场受伤人员，为金属框架，高分子材料表面质材，便于洗消；
- 2.承重 $\geq 120\text{kg}$ ；
- 3.展开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2000 \times 530 \times 180\text{mm}$ ；
- 4.管身材料：高强度喷塑；
- 5.布面材料：牛筋面料；
- 6.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 序号 15：折叠式担架（比武用 4 轮）

- 1.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和 PVC 担架面制成，主要适用于狭窄的过道，难以通过法人区域。4 个导轮便于在地面转移；
- 2.展开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约  $185 \times 50 \times 20\text{cm}$ ；
- 3.折叠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约  $92.5 \times 50 \times 9\text{cm}$ ；
- 4.净重约  $6\text{kg}$ ；
- 5.承重： $\geq 159\text{kg}$ ；
- 6.高强度铝合金，牛津布。

#### 序号 16：伤员固定抬板

- 1.高强度塑料材料制成并经防污处理，避免伤员颈椎、胸椎及腰椎再次受到伤害

- 2.担架周边有提手口，可供三人以上同时提、扛、抬；适合山地、水域、楼梯以及狭小地带等各种恶劣环境抢救。从4m高度自由落体不破裂，在水中不下沉；
- 3.产品尺寸(mm)≥1850×450×20；
- 4.最大安全载重(kg)≥200kg。

#### 序号 17：多功能担架

- 1.用于灾害事故现场救援，可垂直或水平吊运，也可在光滑的地面拖拉；
- 2.材料：多功能担架采用特殊塑料复合而成；
- 3.颜色：橙色；
- 4.载重：约150kg；
- 5.耐温：高温45℃、低温-20℃。

#### 序号 18：救生缓降器

- 1.符合 GB 21976.2-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2部分：逃生缓降器》标准，提供国家检测报告及消防认证；
- 2.由安全钩、安全带、绳索、调速器、金属连接件及绳索卷盘等组成；
- 3.钢丝绳索直径≥4mm；安全带长≥1453mm，宽≥50mm，厚≥1.2mm；
- 4.使用最高高度≥30m；载荷重量：8-100kg；缓降速度：0.16-1.5m/s。

#### 序号 19：医药急救箱

盛放常规外伤和化学伤害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和器械等。配置防水创可贴，医

用消毒湿巾，弹性绷带，医用胶带，烧伤敷料，三角巾，安全别针，无菌纱布片，乳胶止血带，高分子急救夹板，医用剪刀，医用镊子，一次性乳胶手套，带单向阀的人工呼吸罩，急救毯，急救说明书，急救手册等。

### 序号 20：气动起重气垫

1.用途 用于交通事故，房屋倒塌救援事故现场救援，具备抗静电、抗裂、耐磨、抗油、抗老化等性能；

2.材质：高强度氯丁橡胶及增强性材料；

3.结构：由高压气瓶、气瓶阀、减压器、控制阀、Y型接口、两根8巴5米高压软管、快速接头、气垫、手动供气操作台等组成。带有自锁、排气装置，由原多管操控转化为单管操控；

4.气垫：

8T：尺寸≤350mm×350mm，起重高度≥190mm，重量≤4kg；

10T：尺寸≤370mm×370mm，起重高度≥195mm，重量≤4.5kg；

20T：尺寸≤560mm×560mm，起重高度≥280mm，重量≤10kg；

30T：尺寸≤660mm×660mm，起重高度≥365mm，重量≤13.5kg；

40T：尺寸≤700mm×790mm，起重高度≥380mm，重量≤17.5kg。

### 序号 21：救生抛投器

1.符合 GB/T 27906-2011《救生抛投器》标准。救生抛投器是一种压缩空气管路抛投器，主要用于远距离抛投救生绳、救生圈或锚钩等。与不同的物件搭配使用

可实现不同的功能。可以应用于消防救援、急流救援、海岸钻井、远洋渔业、快速反应部队、海军舰艇、工业安全等领域。以高压空气为动力，可将绳索或自动充气救生圈快速安全准确地发射目标。包括水用和陆用两种；

2.抛投器外部配备压力表显示，可显示充气压力；

3.抛绳抛射距离： $\geq 230\text{m}$ ；

4.抛绳抛射偏差角： $\leq 3$ 度；

5.抛绳破裂强度 $\geq 2\text{KN}$ ；

6.气瓶容积/压力约 1 . 5L/30MPa；

7.枪体工作压力 $\geq 8\text{MPa}$ 。

#### 序号 22：敛尸袋

用于对遇难人员尸体的包裹和搬运，符合有关技术要求。展开尺寸 $\geq 2000 \times 470 \times 240\text{mm}$ 。

#### 序号 23：自喷荧光漆

1.透过浓度：在额定防护时间内任何单个 5min 过程中，CO 透过浓度的时间加权平均值： $\leq 200\text{mL/m}^3$ ；

2.吸气温度： $\leq 60^\circ\text{C}$ ；

3.吸气阻力： $\leq 600\text{Pa}$ ；

4.呼气阻力： $\leq 200\text{Pa}$ 。

### 序号 24：电源逆变器

用于 24V 转 220V；输入电压：24V；输出电压：220V；额定功率：6000W；峰值功率：12000W；输出频率：50HZ；USB 电压：5V500mA；转换效率：不低于 92%。

### 序号 25：支撑保护套具

1.支撑套具采用材质选用高强度、轻型航空铝合金，所有部件经阳极涂层处理，以降低导电率，增加强度和寿命，安全系数 4:1；支撑柱采用精密的双头直角螺纹支撑杆，可手动或气动快速支撑，采用直角内螺纹螺母手动锁紧，并可借助勾头扳手进行微调，微调精度达到 1mm，可垂直、水平和斜支撑操作。适用于地震、塌方、各种交通事故处理等现场的支撑工具。支撑柱可锁紧在任何高度，单根纵向承载能力不低于 26T，可组成重型三角救援支架等；

2.相关配件：908-1308mm 的支撑柱 2 根，1208-1808mm 的支撑柱 2 根，1808-2608mm 的支撑柱 3 根，300mm 延长柱 3 根，500mm 延长柱 3 根，三角救援支架顶端部件 1 件，30 米手动绞盘 1 件、底座及其它附件 49 件（L 型、U 型、V 型、十字型、链条支撑头、45 度牵引底座、方形底座、双凸联接件、双凹联接件、带钩牵引器、圆形平地支撑头、圆形平地带尖支撑头、手动绞盘及底座、复式操控仪、脚踏泵、高压气管、勾形扳手，地钉等），共计：66 件。

### 序号 26：稳固保护附件

1.主要配合起重气垫及重型支撑套具使用；

- 2.在救援过程中能保护支撑点，使其安全牢固，不易侧翻或侧滑；
- 3.含 2 垫块（约 230\*230\*25mm）、2 垫块（约 230\*230\*50mm）、2 垫块（约 230\*230\*75mm）、2 楔块（约 230\*75\*80mm）、2 楔块（约 230\*150\*80mm），重量≤12.5kg。

## 品目 2

### 序号 27：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轻巧型救援半身安全带，带有腹部连接点，可在悬挂式救援期间在腰带和腿之间合理分配负荷，腰带和腿环确保最佳的舒适度，纺织侧挂点可限制体积和重量，腰带和腿环配有自锁双扣，可快速调节，后部环可连接胸式安全带，四个设备环两个前面有大型刚性部件，便于取放装备；背面有两个较小的柔性部件，不会干扰背包的使用。腰环（70 - 93 cm）腿环（47 - 62 cm）重量≤855g。

### 序号 28：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全身安全带，内置一体式胸式上升器，配有 5 个连接点。腹部连接点可打开，方便连接挽索、上升器等，腰带和腿环，使用透气泡棉作内衬，提高悬挂时的舒适度；配有双保险卡扣。腿环备有自动上锁扣，后背带有自锁扣；配有五个备有保护套的成形工具环，两个工具挂环槽，两个工具包连接点，配有携带工具架凹槽，配有预设型胸式上升器的链接，使上升承载受力时更加安全。具有带自动扣的腿环。每个肩带上的防坠落挂绳上的连接器使用户不受挂绳的束缚，并使连接器保持触手可及。万一跌落，系统会释放连接器并允许展开势能吸收器，肩带单侧可

打开，便于穿着，跌倒指示器：跌倒后，在背侧附着点上出现一条红色的皮带，表示应将安全带褪下。重量 $\leq 2530\text{g}$ 。

### 序号 29：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符合 XF 494—2004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应包含以下配件：

- 1 . 50 米安全绳一根，直径 $\geq 10.5\text{mm}$  且 $\leq 12.5\text{mm}$ ，绳两端有  $> 50\text{mm}$  回头，扎缝处热封。最小破断强度 $\geq 30\text{KN}$ ；
- 2 . 50 米安全绳一根，直径 $\geq 9.5\text{mm}$  且 $\leq 10.5\text{mm}$ ，绳两端有  $> 50\text{mm}$  回头，扎缝处热封。最小破断强度 $\geq 22\text{KN}$ ；
- 3 . 轻型铝制安全钩两个，开口尺寸不小于  $40\text{mm}$ ，偏口式。开口闭合状态时长轴的破断强度不小于  $27\text{KN}$ ，配高空挂钩器；
- 4 . 通用型铝制安全钩两个，开口尺寸不小于  $45\text{mm}$ ，偏口式，开口闭合状态时长轴的破断强度不小于  $40\text{KN}$ ，带自锁和误操作装置；
- 5 . 手式上升器（左右手各 1 个）。承受负荷不小于  $5\text{KN}$ ，适合直径  $8—13\text{mm}$  的安全绳；
- 6 . 胸式上升器 1 个，承受负荷不小于  $5\text{KN}$ ，适合直径  $8—13\text{mm}$  的安全绳；
- 7 . 脚式上升器 1 个，耐磨损，承受负荷不小于  $5\text{KN}$ ；
- 8 . 抓绳器 1 个，承受负荷  $11\text{KN}$ ，向上易于滑动，向下易于制停。有快速下降保护功能。发生坠落时能自动锁紧绳索，适合直径  $8—13\text{mm}$  安全绳；
- 9 . 手控下降器 1 个，承受负荷不小于  $22\text{KN}$ ，适合直径  $8—13\text{mm}$  安全绳；
- 10 . 通用型平底滑轮 2 个，极限负荷不小于  $36\text{KN}$ ，直径不大于  $45\text{mm}$ ，适合直径  $8—13\text{mm}$  安全绳；

11. 双摆滑轮 1 个，工作负荷不小于 22KN，工作负荷不小于 22KN，适合直径 8—13mm 安全绳；
12. 拯救型三角带 1 个，承重不小于 26KN，适合儿童和成人使用。有不同束缚点的位置，无需调校适合不同体形的人；
13. 攀登作业用牛皮手套 2 副；
14. 绳索护件 1 套 包括黑色绳索护套 2 个，帆布及聚乙烯材料制成，长度不小于 60cm，长不小于 390mm，宽不小于 130mm，高不小于 40mm；1 米\*1 米绳索护垫 1 个，四层耐磨层；两槽和四槽绳索墙角护板各 1 个，材质为高分子 PVC 材料，长不小于 410mm，宽不小于 250mm。所有绳索护件配备 9.5mm 的安全绳和带自锁的安全环；
15. 双人连接带 1 根，负荷不小于 16KN，具有可调校功能，长度不小于 1.2m，两端 D 型环最小破断强度不小于 36KN；
16. 双耳救援八字环 1 个，最小破断强度不小于 40KN，适合直径 8-13mm 的安全绳；
17. 大于 4.6 米红色固定带 2 根，最小破断强度不低于 18KN；
18. 1 米固定安全带 1 根，最小破断强度不低于 18KN；
19. 专用绳包 1 个，能够存放 2 条以上 50 米安全绳；
20. 专用器材包 1 个，能够存放所有部件；
21. 10 种以上功能组合工具 1 套，腰包 1 个。

### 序号 30：逃生系统

1. EXO AP HOOK 是一个配有 HOOK 锚点挂钩的个人逃生系统，适用于锚点不易找到的情况。它具有自动制动系统，防恐慌功能，用于快速横向移动、翻越窗

口、控制和制停下降。如果使用者过度用力拉动把手，防恐慌功能会自动制停下降。EXO AP HOOK 配有一根长度为 15 米，直径 7.5mm 的芳纶耐磨损和耐高温的绳索，一个带 CAPTIV 固定杆的 Am'D 锁扣，及一个可以直接与安全带相连的携带包，工作负荷极限： $\geq 140$  kg；

2.材料：芳纶，铝，不锈钢，尼龙，钢；

3.重量： $\leq 1470$  克；

4.认证：NFPA 1983 逃生用途。

### 序号 31：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1.整体要求：

1.1 符合《8 毫米自救安全绳套装试验大纲》标准要求并提供相应检验报告复印件。轻型安全钩和下降器需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1.2 组成：多功能绳包、8 毫米安全绳、轻型安全钩、可调节下降器、中空连接扁绳、排绳器等；

1.3 整套套装质量 $\leq 1.6$ Kg；

2.技术要求：

2.1 自救安全绳：

2.1.1 直径 8mm，长度 16m；

2.1.2 破断强度 $\geq 30$ KN；

2.1.3 延伸率 $\leq 6.5\%$ （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 10%时）；

2.1.4 经 204（ $\pm 5$ ） $^{\circ}$ C 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未出现融熔、焦化现象；

2.1.5 在 600 ( $\pm 5$ ) °C、1.33kN 负荷环境下的承载 45s，在 400 ( $\pm 5$ ) °C、1.33kN 负荷环境下承载 300s，未出现断裂现象；

2.1.6 线密度 $\leq 45\text{g/m}$ 。

2.2 轻型安全钩：

2.2.1 开口距离  $21\pm 1\text{mm}$ ；

2.2.2 长轴破断强度 $\geq 27\text{KN}$ ；

2.2.3 短轴破断强度 $\geq 7\text{KN}$ ；

2.2.4 自动保护三锁装置（即提起、转动和开锁）；

2.2.5 尺寸  $145\text{mm}\times 67 (\pm 2) \text{mm}$ ；

2.2.6 净重 $\leq 110\text{g}$ ；

2.2.7 有永久性标识；

2.3 下降器：

2.3.1 为防慌乱设计，四孔设计孔径 $\geq 12.6\text{mm}$ ；

2.3.2 破断强度  $> 13\text{KN}$ ；

2.3.3 尺寸  $145\text{mm}\times 47 (\pm 2) \text{mm}$ ；

2.3.4 适用绳索直径范围为  $7.5\text{-}9.5 \text{mm}$ ；

2.4 中空连接扁绳：

2.4.1 规格：横截面周长 $\geq 28\text{mm}\times$ 长  $1000\text{mm}$ ；

2.4.2 破断强度 $\geq 35\text{KN}$ ；

2.5 绳包：

2.5.1 绳包为阻燃面料，经  $260^\circ\text{C}$  高温试验后无明显变化；

2.5.2 方便快捷佩戴和拆卸功能；

2.5.3 绳包两端设计放置安全钩，取出便捷；

2.5.4 绳包盖内设计绳夹，方便在绳索上快速定位和拆收。

2.6 排绳器：

2.6.1 单人操作，可方便快捷将使用过安全绳环绕排列放入绳包；

2.6.2 排绳器的尺寸满足绳子捆绑 2-3 层，不易脱落且美观。

### 序号 32：消防通用安全绳（动力绳）（50 米）

大直径的多用途攀岩绳索，在保护时能提高制动效果，具有更好的耐磨性，良好的手感和轻量化。保护时能轻松制动，适用于大部分的攀岩项目。符合 CE EN892 标准，单绳，首次冲击力 7.8kN，坠落次数： $\geq 8$  次，动态延展率：28%-36%，80 公斤静态延展率 8%，表皮滑动率 0mm，线轴数 48，每米重量 $\leq 66g$ ，50 米/根。

### 序号 33：消防通用安全绳（100 米）

认证标准：CE EN1891/A+EAC+UIAA，直径 11—12.5mm 的静力 A 类绳，断裂强度 $\geq 40KN$ ，8 字结强度 $\geq 23KN$ ，缝合端强度 $\geq 34KN$ ，冲击力(系数 0.3)：5.7KN，冲坠次数 $\geq 15$  次，静力延展率： $2.8\% \pm 0.2\%$ ，外皮滑动率 0%；外皮所占比重  $39 \pm 2\%$ ；缩水率 $\leq 3.5\%$ ，重量：98 $\pm 5$  克/米；保证柔软性，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能保持同样的性能。100 米/根。

### 序号 34：100 米螺旋救助绳

1.用于消防救援队员在开展进入、退出以及救助待救者等救助活动，也同时应用于消防队员或警察的绳索渡过、坐席悬垂等训练科目，其直径为 12 毫米，螺旋

式结构散热性能好，摩擦力小，特别适用于绳索渡过训练；

2.性能参数：

2.1.A 级尼龙丝，破坏拉力 30KN 以上，熔点 215 度，伸缩率 $\leq$ 40%。

2.2.使用负荷 $\geq$  0.5KN

2.3.重量（100m） 9.5kg ~ 9.8kg。

### 序号 35：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50 米）

1 .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可在水面、冰面、雪上及沼泽上营救人员。绳子采用不吸水材质制作而成；能于黑暗中(经可见光蓄光 20 分钟后)持续发光 12 小时以上,既能用于救生又能导向探寻,一绳多用；

2 . 直径：10mm—12mm；

3 . 长度：50m；

4 . 破断强度： $\geq$ 37KN；

5 . 漂浮性能：取试样 20cm，漂浮在 20°C水中，24h 后观察，试样未出现下沉现象；两端各有一个浮环，浮环拉力 $\geq$ 90KG，可漂浮在水面上；

6 . 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 序号 36：消防通用安全绳（11mm 静力绳）（100m）

通过 CE 认证，直径 11mm 静力 A 类绳，适用于极端条件下的救生和疏散。更坚固的外皮，用于高频率的使用同时保障最大的安全性。每米重量 $\leq$ 78 克，外皮占比：39% $\pm$ 2%，静态延伸率（50/150kg）：2.8%-3.4%，打结系数：0.6-0.8，静态拉力： $>$  32kN，，坠落次数： $>$  15，冲击力：5kN（ $\pm$ 0.9），长度：100 米/根，颜色可选 $\geq$ 3 种。

**序号 37：安全钩（D 型，三段式锁扣方式）**

认证标准 CE EN362、EN12275。D 型自动扣三段式主锁，合金铝材质，长度：114mm±1mm，宽度：66mm±1mm，重量≤80g，主轴拉力≥32kN，短轴拉力≥12kN，开口拉力≥12kN，开口距离≥18mm。

**序号 38：安全钩（O 型，三段式锁扣方式）**

认证标准：CE EN12275、EN362、UIAA121。O 型自动扣 3 重安全门主锁，合金铝材质，长度：109mm±1mm，宽度：63mm±1mm，重量≤80g，主轴拉力≥25kN，短轴拉力≥12kN，开口拉力≥7kN，开口距离≥19m，锁体颜色四种可选。

**序号 39：安全挂钩**

认证标准：CE EN12275、EN362、UIAA121。热锻的轻合金椭圆形登山扣，丝扣锁，椭圆形极为标准，连接滑轮时力对称分布，较大的绳索承重区域，可更好地滑动绳索并减少登山扣的磨损。重量≤75g，主轴拉力≥25kN，短轴拉力≥12kN，开口拉力≥7kN，开口距离≥22m，锁体颜色四种可选。

**序号 40：洞穴救援装备（个人装备）**

符合 XF494—2004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应包含以下配件：

1. 头盔 1 个：有 CE 认证：EN12492。颜色 5 种可选，带有专业头灯卡和听力保护设备插槽，旋钮可调头围的设计，发泡泡沫内层，衬垫吸汗可拆洗，轻量化外壳，以下数值须提供省级或以上检测报告佐证，下颚带在载荷 > 250N 自动断开，防止窒息风险，重量≤400 克，头盔孔洞数量≥9 个；

2.头灯 1 个：有 CE 认证。泛光和聚光两个光源设计;聚光灯最大光量 $\geq 1000\text{Lm}$ ;聚光灯照明距离 $\geq 163\text{m}$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8;铝镁合金机身，重量超轻 $\leq 70\text{g}$ (不含电池);

3.100 米静力绳 1 根: EN1891 的 CE 认证，直径 10.5mm 静力 A 类绳，适用于极端条件下的救生和疏散。更坚固的外皮，用于高频率的使用同时保障最大的安全性。每米重量 $\leq 66$  克，拉力 $\geq 32\text{KN}$ ，坠落次数 $\geq 12$ ，绳皮比重  $37\%\pm 3\%$ ，表皮滑动率：0，静态延展率： $3.4\%\pm 0.3\%$ ，冲击力：5.9KN，打结系数： $0.7\pm 0.1$ ，颜色可选 $\geq 4$  种;

4.右手上升器 1 个：有 CE 认证，右手轻合金手式上升器，配有人体工程学橡胶握柄，可以更好的支撑食指，提高拉动的效率;可用单手打开凸轮。以下数据提供省级或以上检测报告佐证，具有橙色解锁开关，凸轮槽数量 $\geq 3$  个，手柄下方有至少 2 个孔设计，通过 5kN 的试验负荷，保持时间 $\geq 28\text{s}$ ，重量 $\leq 220\text{g}$ ;

5.8mm 梅隆锁 1 个：有 CE 认证。直径  $8\text{mm}\pm 1\text{mm}$ ，作为辅助设备连接使用。以下数据提供省级或以上检测报告佐证，开口距离  $\geq 15\text{mm}$ ，闭口长轴最小断裂强度 $\geq 25\text{kN}$ ，重量 $\leq 65\text{g}$ ;

6.脚踏带 1 个：可调节尼龙脚踏圈，可与手式上升器连接用于上升;长度可快速调节，脚踏环为半硬式结构;总量 $\leq 90\text{g}$ ;

7.胸式上升器 1 个：有 CE 认证，表面阳极氧化耐磨处理，可单手解锁的系统。钢制凸轮，有很高的耐磨性和强度。制动齿能抵御长时间的绳索磨损，并且能保证很高的咬合效率。并且有 3 个槽能防止淤泥堆积，可以在很脏的绳索上正常工作。工作负荷 $\geq 140\text{kg}$ ，重量 $\leq 150\text{g}$ ;

8.右脚上升器 1 个：具有锁定系统，凹槽数量 3 个，可以使设备保持关闭、打开

状态，重量 $\leq 170\text{g}$ ，通过了工作负荷试验的强度 $\geq 5\text{KN}$ ，且试验时间 $\geq 25\text{s}$ ，防脱绳功能和以上数据提供省级或以上检测报告佐证；

9.D 型铝锁 1 个：CE 认证，适合连接有两个连接点的探洞安全带及胸式上升器。各个方向强度 $\geq 15\text{KN}$ 。总量 $\leq 85$  克；

10.O 型钢锁 1 个：镀锌钢制丝扣主锁，适合下降，高空作业，提拉和救援操作；镀锌层能防止在潮湿环境下发生锈蚀；强度 $\geq 30-15-10\text{KN}$ 。开口尺寸 $\geq 22$  毫米。重量 $\leq 180$  克。每个产品都经过单独测试。CE 认证标准：EN362:2004-M EN12275:2013-B；

11.丝扣主锁：D 型轻合金丝扣主锁，导向形结构增加了强度和更好的纵轴受力；强度 $\geq 30-10-10\text{KN}$ 。开口尺寸 $\geq 19$  毫米。重量 $\leq 75$  克。每个产品都经过单独测试。CE 认证标准：EN362:2004-B EN12275:2013-B；

12.探洞安全带 1 个：舒适型，重量  $465\text{g}\pm 10$  克，腰围：60-95cm，腿环：42-62cm；

13.肩带 1 根：舒适型肩带，45mm 宽肩带设计胸式安全带。重量：170 克 $\pm 10$  克。

14.护绳套 1 套：PVC 材魔术贴设计护绳套，可完全打开方便在绳索任何位置使用，保护绳索避免与尖物的摩擦，设计有固定带，长度：70cm；

15.全皮手套 1 双：非常耐用和舒适的皮革保护手套，专门为长时间绳索操作和救援开发。手掌和拇指及第一根手指采用双层皮革。背部采用弹性透气纤维，并用皮革加强，氯丁橡胶腕带，采用魔术贴固定，并且带有孔可以连接安全带。尺码：S、M、L。CE 认证标准：EN 388、EN 420；

16.装备包 1 个：可排水的探洞专用包，容量 $\geq 45\text{L}$ ，材质:聚氯乙烯 (pvc) 夹网布+织物。低吸水带有衬垫背负，19\*8cm 加厚腰带和 6.5cm 弯型可调节肩带，适

合长距离背负。

#### 序号 41：高效单滑轮（下方带挂点）

认证标准：CE EN 12278 + EAC。侧板可移动，侧板和转轮采用铝合金材质，效率≥90%，配有下方连结孔。适用绳索直径： $\varnothing \leq 16\text{mm}$ ，断裂负荷≥44KN，最大工作负荷≤7KN，滑轮单侧负载≥3.5KN，重量≤220g。

#### 序号 42：高效双轮滑

可设置提拉系统。滑轮使用密封滚珠轴承，效率极高，保证极佳的效率，带有自清洁槽的齿形凸轮可在任何条件下优化性能，重量≤145g，绳索兼容直径 8-11mm，滑轮直径≥25mm，滚珠轴承：有，工作效率≥91%。

#### 序号 43：横渡大直径滑轮（过绳结）

心型可以在钢缆上溜索横渡的专用滑轮，可以同时连接三个锁扣以便方便操作。并在密封球轴承上安装不锈钢滑轮，以提高效率，不锈钢滑轮提高了耐磨性，封闭的滚珠轴承效率更高，绳索兼容性：直径：≤13 mm，钢缆兼容直径：≤12 mm，滑轮直径：≤27.5 毫米，球轴承：是，效率：≥95%，最大工作负荷：≥10 kN，重量：≤270 克，认证：CE EN 12278。

#### 序号 44：山岳救援头盔

有 CE 认证：EN12492。用于山岳救援，带有专业头灯卡和听力保护设备插槽，旋钮可调头围的设计，发泡泡沫内层，衬垫吸汗可拆洗，轻量化外壳，下颚带设

计用于降低坠落时的风险(强度大于 50 daN)防止窒息风险，能够兼容 PC 材料的面罩。重量≤400 克，头盔孔洞数量≥9 个。可在 53-63cm 之间调整头围。

#### 序号 45：头灯

有 CE 认证。泛光和聚光两种光源设计;聚光灯最大光量≥1000Lm;聚光灯照明距离≥163m; 防水等级不低于 IPX8;铝镁合金机身，重量超轻≤70g(不含电池)。

#### 序号 46：单头可调动力挽索

直径 10.3mm 可调式行进双挽索。配备调节器，可以很容易地调节挽索长度。锁扣的位置是固定的，方便钩挂。重量≤230g, 1×65cm 固定长度，单臂可调节至 95cm, 认证及标准：CE EN 358, EAC。

#### 序号 47：4 比 1 提拉套装

使用了 4:1 滑轮组和高效的密封滚珠轴承，JAG SYSTEM 提拉套装可用于提拉受困者、设置可释放锚点或架设一个紧绷绳索系统。提拉套装折叠后很小巧，即便距离锚点很近也可使用。JAG SYSTEM 提拉套装可随时快速地应用，采用了保护软套，能防止发生任何缠绕。提拉端可通过颜色识别。长度 1m, 2m, 5m, 重量分别≤610g, 805g, 1460g。

#### 序号 48：游动止坠器

安全绳索通过移动止坠器与安全带的胸部或背部挂点相连，让绳索上升操作更加便捷。普通使用时，不需要人为干预止坠器便可在绳索上自由移动，并且跟随使

用者的移动。如遇坠落冲击或突然加速，将在绳索上制动并制止使用者的下坠。内置了锁定功能，能将设备固定在绳索上降低坠落距离。连接臂能防止通过中间时设备发生掉落。兼容 8-13 毫米直径的绳索，重量 $425\text{克}\pm 10\text{克}$ ，认证及标准 CE EN 353-2, CE EN 12841 type A, EAC。

#### 序号 49：游动止坠器势能吸收器

通过 CE 认证，配套游动止坠器使用。配有拉链口袋保护，防止磨损，同时便于检查设备。未延展长度 $\geq 40\text{cm}$ ，最大负荷 $\geq 250\text{kg}$ ，重量 $\leq 210\text{克}$ 。

#### 序号 50：自停式下降器

具有防慌乱下降器保护，有 CE 认证，带自停、自锁功能的下降器，在工作负荷 $250\text{kg}$  时，单次最大下降距离 $\geq 180\text{m}$ 。手柄应具有回旋功能，有防装反设计，有增加阻力摩擦杆设计，重量 $\leq 600\text{g}$ ，工作负荷 $\geq 5\text{kN}$ 。

#### 序号 51：无柄手式上升器

必须符合国家 XF494-2004《消防用防 坠落装备》标准要求。技术要求：紧凑多用途上升器，重量 $\leq 85\text{g}$ ；适用绳索直径：8- 11mm；材质：铝，不锈钢轮轴，尼龙安全扣；认证：CE EN 567, UIAA

#### 序号 52：HC 胸式上升器

设计用于绳索上升和专业救援。表面阳极氧化耐磨处理，可单手解锁的系统。钢制凸轮，有很高的耐磨性和强度。制动齿能抵御长时间的绳索磨损，并且能保证

很高的咬合效率。并且有 3 个槽能防止淤泥堆积，可以在很脏的绳索上正常工作。  
工作负荷 $\geq 140\text{kg}$ ，重量 $\leq 85\text{g}$ 。认证：CE EN 567，CE EN 12841 type B，EAC，  
NFPA 1983 Technical Use。

### 序号 53：脚踏带

- 1.材质：大力马(UHMWPE)纤维；长度：155cm；直径：5.3mm；重量： $\leq 45\text{g}$ ；  
执行标准：GB/T30668-2014 GB/T10125-2012。脚踏绳用于绳索作业中进行沿  
绳上升时配合手持上升器使用，可以调节长度，以适应不同身高的使用者。
- 2.使用（UHMWPE）纤维绳与扁带的结合，重量轻，体积小，具有良好的耐磨  
性和低延展性，使用圆绳结构，能防止脚踏绳在沿绳上升时卡入胸式上升器，避  
免对绳索作业造成干扰。
- 3.通过不锈钢二孔调节扣，可以快速调节绳索长度，提高绳索作业时移动效率。

### 序号 54：绳梯

轻型 4 节绳梯；总长度 $\geq 110\text{cm}$ ，承重： $\geq 300\text{kg}$ ，重量 $\leq 155\text{g}$ 。轻便容易携带，用  
于登山、攀岩、救援和各类高空作业等活动。绳梯顶部挂点耐磨处理并带一个抓  
握手环，加硬的梯蹬保持张开状态，易于踩踏，顶部的两个梯蹬间距较近，便于  
登高。

### 序号 55：山岳救援手套

- 1.材质：山羊皮、涤纶、氯丁橡胶、莱卡；规格：S 码、M 码、L 码、XL 码；  
重量： $\leq 95\text{g}$ (M 码)；执行标准：QB/T1616-2005；用于绳索救援、日常攀爬训练，

分大小码数；

2.手掌使用山羊头层皮制造，柔软耐磨；

3.掌心、食指、拇指工作部位双层防磨补强，补强车缝使用黄色耐磨芳纶线；

4.手背使用弹力涤纶面料，手指自由弯曲灵活工作；

5.手腕对称 17mm 锁孔，方便用锁挂起挂于安全带上，随手拿取使用。有 ce 认证。

### 序号 56：单滑轮

认证标准：CE EN 12278 + EAC。高强度可移动侧板式单滑轮，超大承重连接孔可同时连接三把安全挂钩，两侧设计有辅助连接孔及下端固定连接孔，自动润滑轴套设计适用于低速工作环境，工作效率  $\geq 90\%$ ，重量  $\leq 180\text{g}$ ，使用绳索  $\varnothing \leq 13\text{mm}$ ，滚轮直径  $\geq 45\text{mm}$ ，挂点孔宽度  $\geq 30\text{mm}$ ，破断强度  $\geq 40\text{kN}$ ，工作负荷： $\geq 3.5\text{KN} * 2 = 7\text{KN}$ 。

### 序号 57：迷你高效双滑轮

认证标准：CE EN 12278 + EAC。专为狭小空间救援而设计，轻合金侧板和滑轮，下方具有挂点，超大承重连接孔可同时连接两把安全挂钩，两侧可安装抓结，轴承润滑设计适用于高速工作环境，效率  $\geq 90\%$ ，使用绳索  $8\text{mm} \leq \varnothing \leq 13\text{mm}$ ，工作负荷  $\geq 30\text{KN}$ ，重量  $\leq 120\text{克}$ 。

### 序号 58：镜像滑轮（MPD）

专门为技术救援活动设计的内置单向滑轮下降器。可使操作重物下降或上升更为

简便，可用于主系统或后备系统保护。从下降状态可以立即切换到上升状态，而无须转移负荷。与直径为 10.5mm 至 11.5mm 的绳索兼容，提拉重物 $\geq 250$  公斤，重量  $1100\text{g}\pm 1000\text{g}$ 。

### 序号 59：中号圆形分力板

通过 CE 认证或 NFPA 认证，采用优质铝材阳极氧化处理。梅花全向分力板中间是一个圆孔，周围分布 6 个等间距圆孔，每个圆孔内部都可以挂入多把锁扣每个圆孔的边缘都是圆弧设计。颜色：蓝色。最小断裂强度 $\geq 40\text{kN}$ ，重量： $221\text{g}\pm 10\text{g}$ 。

## 品目 3

### 序号 60：重型抢险救援消防车

#### 1.整车技术参数

1.1 整车尺寸：约  $8800\text{mm}\times 2500\text{mm}\times 3800\text{mm}$ ；

1.2 总质量：约  $17525\text{ kg}$ ；

1.3 乘员人数：6 人。

#### 2.底盘

2.1 参照汕德卡或同类底盘；

▲2.2 功率： $\geq 225\text{kw}$ ；

2.3 排放标准：国六；

2.4 驱动型式：4×2；

2.5 轴距：≥4500mm；

2.6 最高车速：≥100km/h；

2.7 最大爬坡度：≥34%；

2.8 座位设置：双排驾驶室，前排2人，后排4人在后排加装4具空呼器支架，安装扶手。

### 3.液压升降照明系统

3.1 发电机：移动式发电机组；

▲3.2 功率：≥12KVA；

3.3 额定电压：220V/380V；

3.4 主照明灯型式：LED；

3.5 功率：≥6×180W；

3.6 离地高度：≥10m；

3.7 位置：灯安装在随车吊臂架前端的右侧；

3.8 俯仰角度：俯≥120°、仰≥120°；

3.9 水平回转：可以实现360°全方位照明；

3.10 控制器：水平、俯仰转动均由控制箱手动控制和无线遥控控制两种方式。

### 4.匀速恒力牵引绞盘（进口）

4.1 钢丝绳长度：≥38m；

4.2 钢丝绳直径：≥15mm；

▲4.3 最大牵引力：≥6500kg；

4.4 控制方式：电动控制，液压驱动。

## 5.直臂随车吊

5.1 安装型式：后置式；

▲5.2 额定起重力矩： $\geq 16\text{t.m}$ ；

5.3 最大额定起重量： $\geq 5900\text{kg}$ ；

5.4 最大作业半径： $\geq 12\text{m}$ ；

5.5 最大起升高度： $\geq 15\text{m}$ ；

5.6 支腿跨距： $\geq 5600\text{mm}$ ；

5.7 回转角度： $360^\circ$ ；

5.8 支腿：自动液压支腿；

5.9 附加功能：吊机前端安装有破拆拉钩；

5.10 可实现地面以下河边、水沟的救援；

5.11 吊机上配有 12 米的伸缩爬梯，用于高空救人。

## 6.轻合金板式车厢

6.1 材质：车厢及器材箱全部采用高强度铝板及高强度特制型材；

6.2 结构：外骨架为高强度铝板折弯而成，内骨架为可调式专用高强度型材，铝板与专用型材采用特制联接件进行联接，确保车厢强度，高于钢骨架。车厢的防雨、防尘、防锈、防噪音、性能好。车厢的平整度精度 $\pm 20$  丝，是目前国内外消防车上装设计制作精度等级最高的；

6.3 箱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制作而成，铝型材之间设有缓冲密封条起防撞、防尘作用，帘子门扭簧按照自重大小合理设计制作，使启闭更加灵活；帘子门锁止采用“二台阶”双保险机构，当车辆行驶在崎岖道路上，锁销越过第一道锁止后仍有第二道锁止发挥作用。帘子门使用寿命启闭 10 万次或 10 年以上。所有帘子

门用一把钥匙。

## 7.翻板踏脚

7.1 材质：高强度型材；

7.2 结构：采用弹簧和门止口双重锁定，安全可靠；

7.3 踏脚翻板翻下时高度不低于 450mm，静载荷不小于 300kg，翻上时符合 GB11567 的规定，翻转踏板边处装有 LED 警示灯。

## 8.液压拖车装置

8.1 起升重量： $\geq 1500\text{kg}$ ；

8.2 控制方式：电动控制；

8.3 驱动形式：液压驱动；

8.4 安装位置：后置式；

8.5 用途：在救援后即可将现场的事故车及时脱离现场，同时将路面上的尖锐物清扫干净，为消防部队的践行提供设备保障。

## 9.器材箱及器材架

9.1 固定式器材盒：

9.1.1 结构：高强度铝板折弯成形；

9.1.2 通用装配孔： $\geq 40 \times 40 \times \phi 8\text{mm}$ ，可固定；

9.1.3 用途：零散的不规则的小器材；

9.2 抽拉式器材盒：

9.2.1 结构：高强度铝板折弯成形；

9.2.2 动作：水平拉出；

9.2.3 锁止：一键式双重锁止；

9.2.4 打开幅度：抽屉深度的 90%；

9.2.5 用途：放置零散的不规则的小器材；

9.3 移动式器材盒：

9.3.1 结构：高强度铝板折弯成形；

9.3.2 动作：可直接拿出；

9.3.3 锁止：滚轮式锁止；

9.3.4 用途：需搬运至现场使用的小器材；

9.4 重型斜拖板：

9.4.1 结构：高强度铝合金板切割成型加标准螺栓联接；

9.4.2 动作：下弧线运动轨迹，拉出时呈 20°-30°倾角，推时呈水平状态；

9.4.3 锁止：左右弹簧插锁止；

9.4.4 防护：运动冲击减振（缓）装置；

9.4.5 打开幅度：抽架深度的 70%；

9.4.6 放置：液压破拆工具、顶杆等重型工具；

9.4.7 夹具用途：放置重型破拆工具；

9.5 双面旋转架：

9.5.1 结构：高强度铝合金板折弯成形；

9.5.2 正面挂置：斧、锹、铲、绳、剪、锤装等；

9.5.3 用途：常用的长柄工具；

9.5.4 反面放置：3 个坡形器材盒，零散的不规则的小器材可上下调节高度；

9.5.5 运动：顺或逆时针水平旋转；

9.5.6 锁止：0°、115°位置锁止，打开拉手与锁止共用；

9.5.7 打开： $0^{\circ} \sim 115^{\circ}$ ；

9.6 竖拖板（架）：

9.6.1 结构：上下轨道式型钢焊接结构，铝型材搭接铝板蒙面；

9.6.2 前面：3mm 铝合金板上下折弯成托架；

9.6.3 用途：救人担架，抬板；

9.6.4 后面：3mm 厚铝合金板折成坡形器材盒；

9.6.5 放置：生命探测仪、救生抛缆发射器、断电令克棒等长条形工具设备；

9.6.6 锁止：单面竖拖板（架）单向锁止，双向竖拖板（架）双向锁止；

9.7 下沉式重型平拖板：

9.7.1 结构：轨道式型高强度铝合金攻螺栓；

9.7.2 面板：5mm 厚平铝板；

9.7.3 动作：水平向外抽拉，拉出距离等于拖板长度；

9.7.4 锁止：0 位和全部拉出时，各有一个双重锁止；

9.7.5 用途：排烟机、污物桶、金属切割机等重型器材。

## 10.电气系统

10.1 车辆照明：采用 24V 电压，符合 GB4785-1998 规定要求；

10.2 驾驶室信号装置：

10.2.1 车顶长排红色爆闪警灯，符合 GB13954-2004 的规定；

10.2.2 电子警报器 1 个，符合 GB8108-1999 的规定，功率 $\geq 100\text{W}$ ，有连续调频功能。左右两侧安装红蓝相间爆闪灯；

10.2.3 驾驶室内设置 1 个 24V/12V 通讯电源接口；

10.2.4 驾驶室内设置倒车可视系统；

### 10.3 火场照明：

10.3.1 车辆两侧上方装有照明灯，下方安装安全标志灯；

10.3.2 上装后部安装 35W 无线遥控消防探照灯 1 个；

10.4 车厢内部照明：每个器材厢内安装 LED 照明灯，当打开卷帘门时，器材厢立即照明。驾驶室内安装显示灯，红灯亮时，警告提示器材厢门未关；

10.5 安装自动脱落式充电装置，可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可自动分离，也可手动分离；

10.6 附加电器设为独立式电路，控制装置安装在驾驶室内便于检查和操作的位置。

警报器、警灯、照明灯电路为独立式附加电路，控制器件安装在驾驶室内；

驾驶室内预留电台接线桩头；

## 11.喷漆

11.1 车身颜色：R03 消防红；

11.2 车身漆料：车厢表面喷涂消防红色漆，为保证夜间工作安全，车身设有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荧光反光带；

11.3 整车标识：按用户要求喷涂；

11.4 技术要求：符合 GB/T 3181 的有关规定。

## 12.随车器材布置方案

12.1 器材布置及固定设计：器材根据实用性及最佳取放原则，合理紧凑布置，结合人机学原理及器材特性设置滑车、旋转架、储物盒等辅助装置；器材固定牢固可靠。储物盒有防撞处理，确保器材与储物盒不相互刮碰损伤，并可根据不同的储物需要，调节各层储物盒的相对位置；储物盒的锐边作软化处理，保护消防员及行人的安全；

12.2 底盘工具：根据底盘制造商的标配发。

### 13.总体技术要求

13.1 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B7956.14-2015《消防车 第14部分：抢险救援消防车》的规定；

13.2 整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符合 GB1589-2016《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的规定；

13.3 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 GB4785-2019《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的规定。

### 14.随车文件

底盘使用说明书、底盘号码拓印件、底盘维修手册、消防车使用说明书、底盘质量保修卡、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底盘合格证、消防车合格证、随车工具清单、消防车跟踪服务卡、发动机号码拓印件、消防车交接清单。

### 15.随车器材配备：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移动线盘	220V	2 盘
2	移动照明灯	500W	2 只
3	移动照明灯支架		2 套
4	备用灯管	LED 180W DC 24V	2 支
5	备用灯管	500W	2 支
6	起重垫木		2 块
7	起重链带		1 副
8	底盘随车器材		1 套

9	救援锹		1 把
10	救援锤		1 把
11	捞钩		1 把
12	断电剪		1 把
13	撬棒		1 把
14	救援镐		1 把
15	救援绳		2 根
16	隔离墩		2 只
17	隔离警示带		2 盘
18	绝缘手套		2 副
19	绝缘靴		2 双
20	绝缘拉杆		1 副
21	手持扩音喇叭		2 只
22	救人背带		4 副

**三、商务要求（标注★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品目 1-品目 2****1、项目情况介绍**

1.1、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货物交货时的拆箱、施工、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由中标供应商完全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下进行。

1.2、对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与否，投标供应商都应在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2、基本要求**

**2.1 质保期：**器材装备、设备不得少于三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有单独要求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期间发生的硬件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护更换。

**2.2 交货期：**器材装备、设备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验收条件。交货验收时由接收单位进行盖章签字接收。

**2.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内，因具体地点无法确定，投标供应商投标时综合考虑）。

**2.4 验收标准：**

①在交货前，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及双方签订供货合同中约定的技术参数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内容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所提供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②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质量等与投标文件和提交的样品完全一致，并出具产品一致性承诺书。设备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及供应商应一同开箱，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设备证明。如果采购人发现设备规格或数量与承诺不符，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③采购人有权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④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保期满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

材料等，中标供应商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他组成部分存在严重缺陷导致不能更换或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向采购人进行所采购设备价款的全额赔偿，并根据合同条款进行其他赔偿。

⑤中标供应商须将本合同项下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在到货后组织集中验收。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或样品不符、厂家不按约定批次发货或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3.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且履约保函交付后，采购人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进行付款：

3.1 支付预付款，比例由合同签订人确定，尾款待货物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培训结束，验收质量合格、数量等无误后，供应商提供全额含税发票，凭中标通知书、合同、采购人开具的有效单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订的《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报告》和《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表》，采购人完成结算审计后，视结算审计情况支付货款；

3.2 货物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培训结束，验收质量合格、数量等无误后，供应商提供全额含税发票，凭中标通知书、合同、采购人开具的有效单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订的《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报告》和《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表》，采购人完成结算审计后，视结算审计情况支付货款。

**★4.履约保函：**

4.1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金额 10%（拆分成两个 5%，总计 10%）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递交至采购人（省消防总队），其中 5%在验收合格后返还，剩余 5%在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

4.2 履约保函在货物验收合格 1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问题，凭用户单位出具的《无质量异议证明文件》后，采购人退还。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

额。

4.3 中标供应商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缴纳履约保函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中标供应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4.4 若中标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通过履约保函申请赔偿，履约保函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供应商须对此条作出书面承诺。**

#### **5.设备安装、调试：**

5.1 中标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要求的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5.2 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货物搬运及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影响采购人声誉因伤亡人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同时须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服从采购人管理。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现场的损坏，供应商应赔偿相应费用。应对安装工人进行专业培训，保证安装工人具有专业的安装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如安装工人认为安装条件未达到安装应具备条件的，未能充分保障自身安全时，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直至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时，才进行作业。否则视为符合安装条件，采购人无须负任何责任。

**★6.售后服务**免费上门培训，提供 7×24 ×365 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故障报警 10 分钟内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6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8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随时供应备品备件 **(提供书面承诺)**。

**7.培训要求：**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方要在提供设备的同时对设备使用人员提供使用操作培训，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操作使用方法、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安全防范，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时间按采购人要求，培训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培训要求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

#### **8.质量保证**

8.1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及其各部件是全新、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若投标人所供货物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列明的设备及原配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质量监督检查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投标人履约保函、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将投标人列入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不良行为名单。

8.2 合同内产品由投标人组织或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商生产，严禁组织外加工、严禁擅自扩大生产数量、严禁擅自改变生产型号和生产品种等违约行为。

① 投标人为采购人生产的消防装备，必须采用最新技术标准、最新生产规范和最新款的原材料，严禁使用旧款原材料；对不符合最新技术标准、最新生产规范或不符合原材料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

② 产品抽验：采购人将适时对投标人提供的装备进行抽样检验，随机抽取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委托检验。在货物出厂前，采购人可派专人到现场随机抽取封样送检，如发现产品有不合格项，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所有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送检样品不在总供货范围内。

③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设备质量保证期之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4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

备或部件。

8.5 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8.6 投标人应按照消防装备强制性(自愿性)认证相关规定、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应急管理部确认统型要求、产品设计方案、最新产品技术标准及产品生产规范组织生产。

### 品目 3

#### 1、项目情况介绍

1.1、本采购项目的所有货物交货时的拆箱、施工、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由中标供应商完全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参与下进行。

1.2、对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与否，投标供应商都应在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 2、基本要求

★2.1 质保期：车辆不得少于五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有单独要求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期间发生的硬件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护更换。

★2.2 交货时间：①国产车辆（国产底盘）在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内交货；②国产车辆（进口底盘）在底盘到港后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总交付时间不超过 240 个日历日；③国产车辆（进口免税底盘）在底盘到港清关后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总交付时间不超过 365 个日历日；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由中标供应商函告采购人友好协商。交货验收时由接收单位进行盖章签字接收。

★2.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贵州省内，因具体地点无法确定，投标供应商投标时综合考虑）。

#### 2.4 验收标准：

①在交货前，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及双方签订供货合同中约定的技术参数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内容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所提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②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质量等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并出具产品一致性承诺书。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及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采购人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承诺不符，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③采购人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④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保期满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中标供应商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他组成部分存在严重缺陷导致不能更换或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向采购人进行所采购货物价款的全额赔偿。

⑤中标供应商须将本合同项下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仓库和储备库，由采购人在到货后组织集中验收。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不符、厂家不按约定批次发货或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2.5 付款方式：通用车辆：**在合同签订且履约保函交付后，采购人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进行付款：

①支付预付款，比例由合同签订人确定，尾款待货物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培训结束，验收质量合格、数量等无误后，供应商提供全额含税发票，凭中标通知书、合同、采购人开具的有效单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订的《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报告》和《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表》，采购人完成结算审计后，视结算审计情况支付货款；

②货物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培训结束，验收质量合格、数量等无误后，供应商提供全额含税发票，凭中标通知书、合同、采购人开具的有效单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订的《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报告》和《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表》，采购人完成结算审计后，视结算审计情况支付货款。

**★2.6 履约保函：**

①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金额 10%（拆分成两个 5%，

总计 10%) 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递交至采购人 (省消防总队), 其中 5% 在验收合格后返还, 剩余 5% 在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

②履约保函在货物验收合格 1 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问题, 凭用户单位出具的《无质量异议证明文件》后, 采购人退还。该保函需载明: (1) 见索即付;

(2) 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 直至最高担保金额。

③中标供应商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缴纳履约保函或未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 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 且中标供应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采购人有权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④若中标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 采购人有权通过履约保函申请赔偿, 履约保函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供应商须对此条作出书面承诺。

## 2.7 货物安装、调试与培训:

①中标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要求的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并交付使用, 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 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②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货物搬运及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及公共安全, 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 不得影响采购人声誉因伤亡人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同时须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 服从采购人管理。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现场的损坏, 供应商应赔偿相应费用。应对安装工人进行专业培训, 保证安装工人具有专业的安装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如安装工人认为安装条件未达到安装应具备条件的, 未能充分保障自身安全时, 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 直至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时, 才进行作业。否则视为符合安装条件, 采购人无须负任何责任。

★2.8 售后服务: 免费上门培训, 提供 7×24×365 技术支持和服务, 接到故障报警 10 分钟内响应, 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6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8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随时供应备品备件（提供书面承诺）。

**2.9 培训要求：**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方要在提供货物的同时对货物使用人员提供使用操作培训，培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操作使用方法、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安全防范，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时间按采购人要求，培训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培训要求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

## **2.10 质量保证**

**2.10.1**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及其各部件是全新、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若投标人所供货物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列明的货物及原配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质量监督检查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除投标人履约保函、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将投标人列入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不良行为名单。

**2.10.2** 合同内产品由投标人组织或投标人代理的生产厂商生产，严禁组织外加工、严禁擅自扩大生产数量、严禁擅自改变生产型号和生产品种等违约行为。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采用最新技术标准、最新生产规范和最新款的原材料，严禁使用旧款原材料；对不符合最新技术标准、最新生产规范或不符合原材料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

**2.10.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10.4**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10.5** 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2.10.6 投标人应按照消防装备强制性(自愿性)认证相关规定、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应急管理部确认统型要求、产品设计方案、最新产品技术标准及产品生产规范组织生产。

### ★3、其它要求

3.1 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3.2 车辆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车辆改装后能取得国家工信部等符合车辆上牌手续的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车辆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需提供核心产品零部件的品牌型号，整车设计需明确产品结构功能区域的划分，并提供三维效果图和设计图（含各功能分区效果图），平面设计图（主视图、左视图、俯视图）和随车器材、工具、零备件清单。

3.4 车辆的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提供每车至少 2 人、每人至少 2 次、每次至少 2 天的现场技术操作、故障分析、故障处理等培训，车辆改装期间，采购人视情安排人员到改装现场进行驻场跟踪施工质量。

3.5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人员上门维修费用明细。

##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参考模板）

合同编号：

XXXXXX 项目采购合同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执勤消防站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项目（三次）

甲方：\_\_\_\_\_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二 年 \_\_\_\_月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执勤消防站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项目（三次）

甲方：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对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执勤消防站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并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_\_\_\_\_为品目的中标供应商。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中对于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的，适用有利于甲方的规定（或由甲方指定适用的文件）：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一般条款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6) 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二、合同货物、数量及价格明细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整。

分项价格：如下表

序	产品名称	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号		型号		(单位)			
1							
质量保证期							
合同总金额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备注: 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 的费用和报酬, 除本合同另有签订外, 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附: 清晰的外观照片

### 三、付款方式

1、合同完全签订后, 乙方须在 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因消防车辆、器材涉及应急救援民生工作, 产品质量保障、售后保养属于乙方应履行的主要义务, 且履约周期较长, 故器材装备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 18 个月, 车辆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履约保函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1.1若超时未缴纳履约保函且无正当理由的, 则取消中标资格, 视为放弃中标。

1.2签订合同后, 若乙方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 甲方有权向担保部门申请履约保函金作为赔偿, 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2、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在合同签订且履约保函交付后, 采购人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进行付款:

①支付预付款, 比例由合同签订人确定, 尾款待货物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经安装调试, 培训结束, 验收质量合格、数量等无误后, 供应商提供全额含

税发票，凭中标通知书、合同、采购人开具的有效单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订的《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报告》和《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表》，采购人完成结算审计后，视结算审计情况支付货款；

②货物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安装调试，培训结束，验收质量合格、数量等无误后，供应商提供全额含税发票，凭中标通知书、合同、采购人开具的有效单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订的《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报告》和《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表》，采购人完成结算审计后，视结算审计情况支付货款。。

3、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等政府相关部门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为：甲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或款项。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支付款项，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支付货款等相关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

#### 四、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_\_\_\_\_。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10天之前扫描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 五、技术规范

1、提交设备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

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注：国家检测标准是对同类产品的基本要求，甲方属于特殊行业可以高于国家标准，但不能低于国家标准。）

2、附（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清晰的外观照片，检测报告、工具、零备件清单）

## 六、知识产权

6.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 七、伴随服务

7.1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当提供下列服务（履行服务的价格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1.1实施所供设备的搬运或入库；

7.1.2实施所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7.1.3提供设备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7.1.4为所供设备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7.1.5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设备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6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失效期设备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设备应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

7.2乙方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

包括在合同价中。

7.3若因乙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发生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八、备件

8.1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应按照市场成本价格进行收取费用（注：成本价应是乙方提供3家供应商的交易记录或发票资料文件等，从中定取中间值）；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8.2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九、包装要求

9.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均由乙方承担。

9.2每个消防装备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产品手册、中文使用说明书(含操作演示和维护保养光盘或U盘储存视频文件(普通话)、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各种特殊要求,包括合同条款规定的要求以及甲方后续发出的指示。

## 十、交货方式

10.1 交货方式如下：

10.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设备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10.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之前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将详细交货清单快递甲方，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设备总价以及对设备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10.3 涉及进口产品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纸质文件和印证资料（如海关报关证明等）

## 十一、技术资料

11.1 技术参数：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纸质技术资料：每台设备和器材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货物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产品手册、中文使用说明书。

电子技术资料：上述纸质技术资料电子文档，操作演示和维护保养视频文件（普通话）。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上述纸质技术资料四套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技术资料用 U 盘存储，随合同原件寄出并发送电子技术资料到 1281040566@qq.com。（技术资料封面和 U 盘需备注项目名称，品目号，公司名称）

11.3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设备一起发运。

11.4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十二、质量保证

12.1乙方应保证货物及其各部件是全新、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若乙方所供货物及乙方投标文件列明的设备及原配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甲方有权向担保部门申请履约保函金作为赔偿、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不良行为名单，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倍的违约金。

12.2合同内产品由乙方组织或乙方代理的生产厂商生产，严禁组织外加工、严禁擅自扩大生产数量、严禁擅自改变生产型号和生产品种等违约行为。

12.2.1乙方为甲方生产的消防装备，必须采用最新技术标准、最新生产规范和最新款的原材料，严禁使用旧款原材料；对不符合最新技术标准、最新生产规范或不符合原材料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

12.2.2若验收后才发现设备存在本合同12.2.1规定的问题，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同时，甲方有权向担保部门申请履约保函金作为赔偿、将乙方列入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不良行为名单，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倍的惩罚性违约金。

12.2.3如需延期交货，以甲方书面确认同意的时间为准。

12.2.4样品抽验：甲方将适时对乙方提供的装备进行抽样检验，随机抽取送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委托检验。在货物出厂前，甲方可派专人到

现场随机抽取封样送检，如发现产品有不合格项，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送检样品不在总供货范围内。质量保证期内，甲方仍可以对乙方提供的装备进行抽检。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12.3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双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违约责任，并依据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2.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设备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及时处理，或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

12.5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无论该批货物是否超过质保期，甲方均可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24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乙方怠于履行本条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代履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2.6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7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通过最终验收起消防车辆7年，质保期内提供4次免费上门保养维修服务。

12.8乙方后服务期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免费上门培训。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故障报警2小时内响应，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的，

乙方相关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在24小时内抵达现场，并8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附：（消防车辆等大型装备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

12.9乙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投标应答承诺与甲方制定维修中心签订售后服务协议，甲方需乙方建立售后服务维修点，乙方必须建立相关的售后服务维修中心。

12.10乙方应按照消防装备强制性（自愿性）认证相关规定、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部消防救援局确认统型要求、产品设计方案、最新产品技术标准及产品生产规范组织生产。

### 十三、检验和验收

13.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向甲方如实提供。

13.2设备运抵现场后，甲方及供应商应一同开箱，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设备证明。乙方应确保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质量等与投标文件和提交的样品完全一致，并出具产品一致性承诺书。如果甲方发现设备规格或数量与承诺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3.3甲方有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甲方是否行使监督的权利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的责任和义务，乙方最终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本合

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4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前，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他组成部分存在严重缺陷导致不能更换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进行全额赔偿。

13.5 乙方须将本合同项下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仓库和储备库，由甲方在到货后组织集中验收，甲方有权决定验收所需要的工具、人员，验收合格后签发《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表报告》，验收所需要的经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所供产品与实物不符、厂家不按约定批次发货或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延迟交货由乙方按本合同第15和16条承担违约责任。

13.6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若上述验收标准有不一致的地方，以对甲方有利的标准为准。

13.7若部分货物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更换该部分货物，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5‰计收。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立即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此外乙方还应当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

13.8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达到完整好用状态后，乙方应对甲方指定

的人员进行相关有培训，培训合格达到甲方要求后，甲方向乙方签发书面的《培训表》（培训表格式、内容由甲方制定）认可培训的依据。完成培训后，达到开展验收的条件，由甲方按13.4条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签发书面的《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报告》（验收表格式、内容由甲方制定），和。取得《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报告》后乙方才能依据本合同“付款方式”的约定申请付款。

#### 十四、索赔

14.1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若已收货后才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当在24小时内更换为符合要求的货物（在交货期内的不受24小时的限制），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货的违约金、提供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违约金、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14.2因质量问题甲乙双方约定退货的，乙方应按照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4.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十五、迟延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十六、违约赔偿

16.1.除合同第 17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5‰计收;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担保部门申请扣除全部履约保函金,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

16.2.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16.3.未按要求提供缴纳履约保函、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七、不可抗力

17.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变更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解除合同。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八、争端的解决

18.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九、转让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对同一事项约定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时，以对甲方有利的约定为准。

## 二十、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确认后签署补充协议。

## 二十一、通知

21.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1.3乙方需明确指定通知者、接收人以便于与甲方对接。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接收方式：\_\_\_\_\_。

## 二十二、合同生效和其它

22.1政府招标项目的招标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招标项目的招标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

22.2合同一式\_\_陆\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条款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21.3乙方需明确指定通知者、接收人以便于与甲方对接。

## 二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 方：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乙 方：\_\_\_\_\_

(印章)

(印章)

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地 址：贵阳市沙冲南路231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550002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851-83990246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中西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2402 0026 0902 6700 626 账 号：\_\_\_\_\_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的为准。享受扶持

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执勤消防站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项目（三次）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报价明细表
2.3	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2.4	货物及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
2.5	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3	资格审查部分
4	投标响应部分
5	其他通用部分
6	政府采购政策

##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2. 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品目号：

项目编号：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 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								
投标报价（小写：元）：								
投标报价（大写：元）：								
说明：								
1. 投标报价：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价。								
2. 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备费、产品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培训、售后服务费、税费、相关检测费及技术支持等所有费用。								
3.同时包括质保期满以后的设备维修中除材料及备品备件费用以外的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且投标总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4.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投标人按所投标品目号及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 ②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③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④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⑤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 3.投标货物数量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万元) 品目号: \_\_\_\_\_

序号	装备名称	简要规格	数量	单位	投标产品 制造厂	投标价	投标价组成							
							产品 总价	产品 单价	备品备件 费及特殊 工具费	安装调 试费	技术服 务及培 训费	运输费	税费	检定费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总 计														
<b>全部投标产品总金额</b>			(小写): 人民币          万元			(大写)								

投标供应商 (公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项 6 投标价=项 7 产品总价×项 3 数量 。 4、项 7=项 8+项 9+项 10+项 11+项 12+项 13+项 14 5、必须注明投标货物增值税税率。

6、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4.货物及主要部件（包括附件）分项报价目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品目号: \_\_\_\_\_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货物品牌、型 号及规格	货物生产 厂家	货物主要部 件	货物主要部件品牌、 型号及规格	货物主要部 件生产厂家	附件	备注
1							部件一				
							部件二				
							...				
2							部件一				
							部件二				
							...				
3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5.备品备件清单及价目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号：\_\_\_\_\_

序号	货物主要部件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部分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及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

	<p>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p> <p>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7)	<p>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2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品目 3：提供所投车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公告目录截图或承诺在交车时提供所投车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公告目录截图（承诺函自拟）。</p>
3	<p>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4	<p>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5	<p>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p>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 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 且真实有效。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三表一附注及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 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 且真实有效。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 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 且真实有效。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

项目名称：\_\_\_\_，品目名称为：\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

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自愿取消投标资格，并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7.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致：\_\_\_\_采购人\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品目名称为: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品目 3：提供所投车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公告目录截图或承诺在交车时提供所投车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公告目录截图（承诺函自拟）。**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 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 且真实有效。

## 9.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0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  
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  
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三、投标响应部分

#### 1. 技术参数偏离表

####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 技术参数	偏离 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	.....	.....	.....	.....	(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 说明：

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②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进行填写。

③根据主要性能指标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必须据实填写，不得只填写“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④“证明材料说明”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验报告第 21 页第 5 项第 3 条。不按要求填写“证明材料说明”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该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⑤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

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认为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响应为“负偏离”。



### 3. 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4、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四、其他通用部分

##### 1.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职务：\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年\_\_月\_\_日）

①固定资产：\_\_\_\_\_ ②流动资产：\_\_\_\_\_

③长期负债：\_\_\_\_\_ ④流动负债：\_\_\_\_\_

⑤净资产：\_\_\_\_\_

(6)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7)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2. 近三年营业额：\_\_\_\_\_

3. 近3年该货物主要客户名称和通讯方式（3家以上）：\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_\_\_\_\_

5. 由其他制造商提供和制造的货物部件（如果有）：\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_\_\_\_\_

7.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_\_\_\_\_

8. 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 3.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致: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GZWH-2022-XXXX) 的招标采购活动,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 招标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ZWH-2022-XXXX）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致:采购人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安装使用过程）发现我方货物（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方提供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由采购人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投标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采购人**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 项目编号:\_\_\_\_(GZWH-2022-XXXX)\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 我方承诺: 若出现特殊情况, 同意贵方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以及贵方经三分之二投标人同意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政府采购政策

### 1.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

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 2. 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 3. 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